

台南神學院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從賽德克族彩虹橋信仰觀探討「創世記
第九章 8-17 節」上帝與挪亞立約中彩虹
的意義及比較與分析

研究生：道碩三 徐書玉

指導教授：曾宗盛 博士

2018 年 5 月

畢業論文送審推薦書

Graduation Thesis Evaluation

Instr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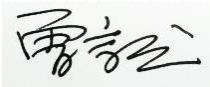
學生 Student's Name : 徐書玉

論文 Thesis & Research paper Title 「從賽德克族彩虹橋信仰觀探討「創世記第九章 8-17 節」上帝與挪亞立約中彩虹的意義及比較與分析」

經本人指導，已撰寫完成，准予送交審閱。

Was Researched and writte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undersigned and is hereby sent for evaluation.

Advisor 指導教授簽名：



Date: 日期： 2018 Y 年 05 M 月 07 D 日

摘要

賽德克族自古以來，存有許多傳統神話，如同其他原住民族族群，利用神話來述說自身的信仰觀和生命觀，甚至在傳說神話中，亦能展現自己的宇宙觀。而在賽德克族中，有則關於生命的傳說故事，是關於「彩虹橋」之神話，族人相信彩虹橋，是人死後，靈魂將要聚集之處，在彩虹橋下，看守者會檢查族人的雙手，認定其具有資格通過彩虹橋。對於賽德克族人來說，彩虹橋的另一端，即是祖靈之地，亦即生命可以在祖靈之地延續，唯一的條件，便是靈魂必須通過彩虹橋才能達成。這則傳說神話，不僅透露出賽德克族人的信仰觀，甚至也展現了其對生命之想像，具有靈魂不滅的觀念。這個觀念，深深影響族人對於生命、萬物、造物主的想像，甚至對周遭事物擁有敬畏之心，因他們認為，這個世界有一位編織萬物的神，所以對萬物充滿尊敬。

聖經創世記九章 8 至 17 節，描述挪亞一家人及萬物出方舟後，上帝與他們立約，其中彩虹便是上帝使用的記號，上帝賦予了彩虹新的意義，使受造物依賴於彩虹之中，看見彩虹便要想起上帝的憐憫與盟約，同樣的，上帝看見彩虹，亦會想起自己曾與受造物立下之約。彩虹成為一份記號，甚至被賦予了萬物生命續存的保證。

彩虹在不同時空背景和不同族群間，擁有其豐富且神聖的意義。而本篇論文旨意在於研究彩虹於兩者間的影響和意義為何，希望透過對原住民族神學的研究，能與聖經神學對話，發掘出彩虹帶給人們的意義和詮釋。

目錄

第一章	序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2
	第三節 方法論.....	2
第二章	賽德克族傳統信仰觀及生活倫理.....	4
	第一節 賽德克族信仰觀.....	4
	第二節 賽德克族的生活準則與文化祭儀.....	9
	第三節 賽德克族對彩虹的定義及意義.....	17
第三章	上帝與挪亞之約定和啟示（創9章8~17節）.....	23
	第一節 敘事批判法解經.....	23
	第二節 創世記9:8-17經文探討.....	28
	第三節 創9:8-17節「虹」的意義.....	41
第四章	聖經「虹」與賽德克族「彩虹」之比較與詮釋.....	45
	第一節 兩者定義不同之論述.....	45
	第二節 兩者定義相同之論述.....	48
	第三節 「虹」之神學詮釋.....	50
第五章	結論.....	55
	參考書目.....	60

第一章 序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與泰雅族的傳統文化中，擁有著一套信仰觀，據許多文獻記載以及部落耆老的口說回顧，便能知道族人的生活習慣、文面儀式都與此信仰息息相關。Gaya/Waya 是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與泰雅族對倫理準則的稱呼¹，而族人深信，我們所生活的環境、世界是由 Utxu Teminun（編織神）一手編織創造而出的。另外，族人認為死後靈魂的去處，是到另外一處世界，稱祖靈地，與自己辭世的祖先再次共同生活，但是到達祖靈地必須經過驗證生命的橋，稱之為 Hakaw Utux（彩虹橋），族人必須在橋上經歷驗證，表明自己生前都已完成 Gaya/Waya 的教訓，方能過橋到達祖靈地，反之，橋則會裂開，族人的靈魂便將從橋墜落至沼澤深淵，成為孤魂野鬼。對於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與泰雅族來說，死後無法去到祖靈地，與祖先、族人再次共處，是既遺憾又無望的事情。因此，族人的生活擁有對 Gaya/Waya 的秩序及規範，才有文面、出草與織布的生活樣式，也存有對 Utxu Teminun（編織神）強烈的敬畏心態。

筆者出生於原住民部落，本身也是賽德克族，從小便已聽聞許多關於彩虹橋之相關口述與觀念，筆者發覺此傳統信仰 Utxu Teminun（編織神）的觀念，不但與基督教所信仰的獨一真神上帝之觀念相似，其中又以彩虹作為通往新生命世界的主要連結，不禁想起聖經中，上帝用虹與挪亞作為在洪水患難中的約，用虹作為與世人彼此間的記號，似乎兩者間有極為相似的意義包含其中。為了瞭解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與泰雅族的 Hakaw Utux（彩虹橋）傳統信仰觀念，亦是讓筆者能更深入自己族人的文化，藉由對 Hakaw Utux（彩虹橋）信仰觀的研究，使筆者研究彩虹具備之代表性。

¹ 泰雅族稱 Gaga 為倫理規範，賽德克族則稱 Gaya 或 Waya。

世人對彩虹的理解，由科學的解說，我們能夠得到一套具有邏輯、系統性的論述，它不過就是一種在自然界中產生的反射現象罷了，但是在信仰中，彩虹卻是上帝親自創造而出的產物，且具有極大的含義在其中。而彩虹在過去直到現今，世人也利用它創造出屬於自己、族群的特殊意義，特別許多族群就存有關於彩虹的故事。在基督教聖經故事中，大家都熟知的挪亞方舟故事就存在著關於虹的故事，因此，本論透過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與泰雅族的 Hakaw Utux（彩虹橋）的觀念與聖經上帝用虹與人立約的故事，利用共同出現的彩虹，使文化與信仰相結合，藉此從彩虹的意義中，帶出上帝對人、耶穌基督與人之間的關係。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將以賽德克族信仰觀為主要論述，探討彩虹中的意義，但因過去對於賽德克族信仰觀之文獻記載有限，因此本論亦會利用口述作為撰寫依據，也因此關於賽德克族 Hakaw Utux（彩虹橋）觀點的論述，將會受到文獻較少的限制，僅能從文化工作者、耆老口述來得到研究依據。另外，本文也會從聖經《創世記》九章 8 至 17 節挪亞方舟的故事中，上帝使用虹立約做專一研究，探討虹所代表的意思及含義，其他關於洪水及挪亞在海上漂流之經歷不在本文參考範圍內。

第三節 方法論

本文於第二章探討賽德克傳統信仰觀中，利用查考到的文獻資料及筆者收集的口述資料為撰寫依據，而第三章經文分析中，則以敘事性批判為研究經文之方法。敘事批判法的性質在於，敘事即是故事，它通常只有一群人物和一個情節的

故事。²本文將對經文做釋經，分析其情境、人物及經文重點，較著重於對虹的探究與分析，本文亦會參考各學者對虹的解說，加入第三章經文中予以討論，並且論述彩虹之定義。第四章將會以收集與查考到的各方資料，做兩者間的比較，探討聖經中的虹與賽德克族傳統彩虹橋信仰觀之間，各自代表的意義為何，提出相似與不相似的論述，進而從此字間，找出文化與信仰中的碰撞點，延伸其意義。第五章以結論來論述上帝創造彩虹的奇妙造詣，並且彩虹對人所存有的重要性，利用人對彩虹的寄託與期望，來表明上帝愛祂所造之物的心意。

² 戈登·費依、道格樂思·史督華，《讀經的藝術》魏啟源、饒孝榛譯，（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9），P.88

第二章 賽德克族傳統信仰觀及生活倫理

第一節 賽德克族信仰觀

許多人面對原住民族傳統信仰或傳統儀式時，時常認為此舉便是「祭祀祖靈」的傳統信仰，但是對於賽德克族來說，傳統信仰一直都只有以一個神為論述，並非如外面人所說祭祀祖靈，因為賽德克族人並非信仰祖靈，只是崇敬、敬畏祖靈³，為何如此論定，本節將會逐步介紹賽德克族人的信仰觀，並且從詞句間了解族人對祖靈的敬畏之心。

賽德克族對於宇宙、世界被創造的觀念，來自於他們最原始的宇宙觀，即認為宇宙中有一個神，而這位神祇不僅編織出世界的樣貌，也編織了萬物，因此族人在所處環境中，都存有一份敬畏之心，因其認為編織神的創造，是不可隨意毀壞與玩耍的⁴，所以賽德克族人認為，人的靈魂是被神所編織而出，在賽德克的用語為 Tminun utux，即是編織人的靈魂與生命之意。

一、 編織之神靈 Utux

賽德克族人自信仰觀中有一項觀念，族人稱此觀念作 Utux，常用於對神的稱呼，但是其語意涵蓋了許多意思，Utux 一詞還包括了靈、鬼、靈火(Puniq Utux)，甚至稱呼亡者的靈魂時，亦是用此詞語⁵，可以說 Utux 一詞通常用於人手觸摸不到、肉眼看不見的事物上，而賽德克族人對其稱呼中，有著濃厚的敬畏之意，可以說明 Utux 對賽德克族人來說，是照看族人群體的一切超自然總稱⁶。因此當賽德克族人要稱呼那位編織靈魂與生命的神時，會將 Utux 一詞擺在詞句前，即變

³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P.54。

⁴ 布興·大立（高萬金），《泰雅爾族的信仰與文化:神學的觀點》，（台北：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7），P.30。

⁵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56-58。

⁶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化中的 Gaga 思想》，（新北：博揚文化，2017），P.23。

成 Utux Tmninu（編織的神），根據文獻記載，當詢問賽德克族部落耆老「人的來處」時，他們的回答是：「niqan naq kari na rudan ta meas Utux tmninu」，意思為：「我們的祖先有編造、編織人的神⁷。」從與部落耆老訪談的文獻記載中，便可以確定賽德克族人有著神造人的觀念，甚至活用於生活中。

究竟編織神（Utux Tmninu）對賽德克族人影響多深？我們必須對賽德克族人的信仰觀有更深層的討論。藉著編織神（Utux Tmninu），賽德克族人相信，人雖死但是靈魂不滅，死後靈魂都要回到祖靈共同居住的地方⁸，也就是說在賽德克族人的信仰觀裡，宇宙間有另外一個地方，是讓人的靈魂可以繼續生活，繼續與自己的祖先同住同活。有關祖靈的稱呼，亦是用 Utux 一詞喚名，但因為許多人對 Utux 用語的不了解，常認為 Utux 一詞只屬祖靈之稱呼，便認為賽德克族的信仰觀念是祖靈祭拜，因此許多學者便認為賽德克族對於祖靈的信仰觀純屬祖祭，但這樣的定論仍有待商榷，因為對於賽德克族的傳統習俗來說，對祖靈是存敬畏且崇敬的心態，因此沒有特別的經書，更沒有固定的場所、時間、人選對祖靈舉行祭拜儀式⁹，這是與其他族群不同之處，所以對於祭祀祖靈文化一說，仍需對賽德克族人用詞之意有深入研究和了解，才能避免對族群文化的誤解，亦不能同基督宗教灌輸之思想來解釋，因為 Utux 所涵蓋之語意範圍極廣，因此要理解 Utux，就必須依其所擺放之時地來理解它的語意，切勿單方面定論其意。

二、 Gaya/Waya 族中倫理規範

對於擁有「去到另一個世界生活」觀念的賽德克族人來說，世界萬物經由編織神所造，而人死後也會被編織神接回，但是人生活在神所造的世界中，必須要

⁷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57。

⁸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P.53。

⁹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P.54。

有紀律並且實踐於生活中的。因此賽德克族人的生活中，存有著 Gaya/Waya 的生活準則，Gaya 與 Waya 是相同意思，只是因為族群中語系稍有不同的關係，才有不同的稱呼，以下都將使用 Gaya/Waya 來進一步說明賽德克族的宗教文化。

任教於輔仁大學宗教系的簡鴻模教授，曾經對德固達雅(賽德克族其一語系)群現今各部落，撰寫個部落生命史，因他長期與德固達雅的耆老相處，而認識了賽德克族中 Gaya/Waya 的文化，他說：「要了解德固達雅¹⁰的文化內涵，必須先瞭解他們的 Gaya/Waya，並且解讀他們的 Gaya/Waya，而這都必須由他們所謂的 Utux 作為切入點，否則很可能不得其門而入¹¹。」，因為 Utux 是賽德克族信仰觀的中心，沒有 Utux 也就不會有 Gaya/Waya。因此對於賽德克族來說，Gaya/Waya 串聯著族人的日常生活，並且具有維持部落的道德規範和生活秩序之功能，但因賽德克族沒有文字，僅能透過口耳相傳將 Gaya/Waya 的價值觀、道德規範以及信仰一代代傳承下去¹²。實際上，Gaya/Waya 一詞擁有多重意義，除了指稱習慣及禮法外，亦有於獵首或犯法時使用之名稱，但簡單說明之，Gaya/Waya 是一種觀念而非社會組織，它是透過實踐的過程，來形成不同層次的社會範疇¹³。

若要使人更加明白 Gaya/Waya 之意，筆者認為其意義接近於猶太教的妥拉。聖經中妥拉為「教導」之意，即是給與引導之教訓¹⁴，妥拉的構成包括各種豐富且複雜的傳統，這些傳統多由許多處境引身而出，並且藉著長年累月的神學意向，將資料加以整理與詮釋，因此妥拉本身反映了一種張力，此張力就在不同的

¹⁰ 賽德克族共有三語系：德固達雅語系、都達語系、太魯閣語系。而德固達雅為賽德克族，三語系中的其一語系。

¹¹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57。

¹²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化中的 Gaga 思想》，P.19。

¹³ Gaya 指觀念上遵守同一規範或禁忌，包括戒律、儀式中的規則及禁忌、若干日常生活中的習俗。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化中的 Gaga 思想》，P.20。

¹⁴ 學者認為在基督教的用語中妥拉被典型的誤譯成「律法」，但事實上應譯為教導。布魯格曼 (Walter Brueggemann)，《布氏舊約導論：正典與基督教的想像》，許子韻譯，(香港：天道，2012)，P.38。

材料中各自表述¹⁵，因此它不單只是一個律法，可以說是一項準則。而賽德克族的 Gaya/Waya，其本來意義為習慣，且是要共同遵守的法則，特別在祭祀時發揮其功效¹⁶，因此可以說 Gaya/Waya 是從日常生活的習慣或儀式實踐過程中發展而出的範疇，其範圍不僅限於社會組織中，亦涉及了倫理規範、宗教信仰及儀式禁忌等¹⁷，其意義比律法來的更加廣闊，因此 Gaya/Waya 就像是猶太人日常所遵行的妥拉一樣，超越律法，根植於生活中的每一細節。

賽德克族部落文化研究者郭明正老師，在他的著作《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中，為 Gaya/Waya 定義了較趨近於漢語的說法，他認為 Gaya/Waya 可以說是賽德克族的文化、社會規範、組訓或族中律法¹⁸，亦可說是一種族群中的習俗與規範¹⁹。也就是說，Gaya/Waya 是賽德克族人生活的準則，透過 Gaya/Waya，賽德克族人又該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準則，將會在本章第二節做更詳細的說明。

三、 祖靈橋/彩虹橋 Hakaw Utux

Hakaw Utux 在賽德克族人語意中，為祖靈橋，又或為大眾所熟悉之稱呼—彩虹橋的意思，其亦是本論文將探討的核心—彩虹。若對賽德克族稍有認識的話，相信都會知道彩虹橋的故事，之前說過賽德克族是擁有「去到另一個世界生活」觀念之族群，誰要去到另一個世界生活？便是人死去後的靈魂。而在到達另一個世界之前，必須經歷些過程，因此彩虹橋的故事是這樣的：「人死後必須來到 Hakaw Utux（彩虹橋，有文化研究者譯為祖靈橋）前，彩虹橋會有看守者，就是

¹⁵ 布魯格曼（Walter Brueggemann），《布氏舊約導論：正典與基督教的想像》，P.39-40。

¹⁶ 王崧興，〈非單係社會之研究—以台灣泰雅族與雅美族為例〉，《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1998）。，P.571-572。

¹⁷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化中的 Gaga 思想〉，P.21。

¹⁸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52。

¹⁹ 布興•大立（高萬金），《泰雅爾族的信仰與文化:神學的觀點》，75。

守門人，他會檢查人的手掌是否有血痕²⁰，如若沒有，彩虹橋變斷裂，靈魂將掉入彩虹橋下的沼澤地，被怪獸吃掉，成為孤魂。而手掌冒出血痕的，便能通過，去到另一個世界。²¹」，因此彩虹橋（Hakaw Utux）可以說是靈魂與另一個世界的唯一橋樑，亦能說象徵著中保的存在，而對於彩虹橋（Hakaw Utux）的解說，於本章第三節有更詳細的探討。

四、 小結

由以上針對賽德克族信仰觀的論述，可以看見賽德克族人尊敬存在於宇宙間的神靈 Utux，也尊敬死後去到屬靈領域的祖先 Utux rudan（祖靈）。而筆者認為，賽德克族的傳統信仰，與後來傳入部落的基督教一神信仰觀念有相似之處，就如《上帝在編織》本書作者井上伊之助於當時來部落宣教時寫道：「臺灣原住民雖然多數未受教育，卻有原始的宗教觀念。他們相信在宇宙間有神靈的存在，並非常敬畏。在他們的年中行事、社會組織皆由此信念所產生，絕對不是與基督教的神觀相反……。」²²經由文獻的記載，筆者不經對賽德克族人在信仰觀念中的智慧和想像，替自己身為賽德克族人而感到榮幸，而若將賽德克族的信仰觀視為一種宗教的話，可以說它是與生活結合的宗教，其對賽德克族人來說，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²⁰ 彩虹橋之神觀中，過橋資格體現族人重視男女分工與生活技能的觀念，男子通過出草、打獵，因此手上必定留有血痕，而女子必須通過織布、釀酒。通常女子在織布時，需要染布，手上會殘留紅色染液，另外是織布過程中，必須要將麻布纏繞於手中，久了便會留下血痕，因此彩虹橋上的看守者會依此為驗證，目的是要證明靈魂在世時是否努力生活，為擁有生活技能的人。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化中的 Gaga 思想》，P.54。

²¹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57。

²² 雖然井上伊之助先生來台期間，對於泰雅族、賽德克族之獵首及文面習俗深感反感，甚至認為因予以剷除，但是筆者認為，究其紀錄中，他對泰雅族與賽德克族仍有深度的研究與認識，對現代要了解賽德克族過去文化之研究具有幫助，例如他對本族信仰觀及社會組織的認識，能夠作為筆者撰寫本論文之依據。井上伊之助，《上帝在編織》，石警玲子譯，（台北：仁光出版社，1997），P.118。

第二節 賽德克族的生活準則與文化祭儀

賽德克族人因著對編織神（Utux Tmninu）的敬畏，Gaya/Waya 也因此緊繫著生活中的所有事項，前一節說到 Gaya/Waya 若用漢語翻譯，其意思便有倫理、規範之意，因此 Gaya/Waya 緊繫著賽德克族人每一項生活瑣事。

賽德克族人是以部落意識重心所建造的傳統農獵社會，亦可說是半農半獵的社會形態，另外根據日本研究者古野清人在其《台灣原住民祭典生活》一書中，研究出山地之台灣原住民族男子以狩獵生活為主，不論山中狩獵或海中漁撈的獵捕都有，不過仍以農耕為生活主要核心²³。而由祖傳的 Gaya/Waya 便是部落首要的社會規範及祖訓，因此部落意識便是建立在族中律法與祖訓的基礎之上²⁴，其原因在於，賽德克族人基於對 Utux 的尊敬，因此需透過在 Gaya/Waya 中的實踐過程和 Utux 建立關係，在建立關係的同時，亦界定了人與人的關係²⁵。所以不論是部落頭目選舉、部落祭典儀式、男女子文面、為子女命名、喪葬都存有 Gaya/Waya 在當中，每個族人都必須遵照 Gaya/Waya 來行事，並且與 Utux 維持著相對且和諧的關係。因此本節將介紹 Gaya/Waya 在賽德克族人中，發揮何種作用，以及在何時何地發揮其功效，而 Gaya/Waya 又帶給賽德克族人什麼樣的警戒。

一、 賽德克族部落社會結構

若要深入了解賽德克族之信仰觀，從賽德克族的社會結構中亦能認識。賽德克族為一雙係親族組織的社會，是以血緣為基礎的群體，因此家族是賽德克族中重要的單位，而家中長輩均受晚輩敬重，屬於平權社會，並非父權為重的社會結

²³ 古野清人，《台灣原住民祭典生活》葉婉奇譯，（台北：原民文化，2000），P.17。

²⁴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34。

²⁵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化中的 Gaga 思想》，P.23。

構²⁶，另外，賽德克族以部落為基礎，為一自治之政治單位，由部落領袖與頭目統治之，不過於賽德克族中，是否有頭目一詞用語，從文獻內得到的結果是：並不能確定是否有此說法²⁷，但是有以「帶領部落的人」一詞作為統稱，而根據文獻記載，賽德克族中每個部落都有自己的頭目。領導人的職位是用推舉的方式，並非世襲，部落會有類似「部落會議」的組織，由族中最具眾望的人組成，這些人可以為卸任頭目或副頭目、祭司、落部長老及各氏族代表，而部落族人必須以他們的決議為依歸²⁸，因此被選出之族人，將要執行 Gaya 的任何祭祀及禮儀，帶領部落熟知 Gaya 並且依循其教導，建立部落社會良好制度。

二、 部落祭典儀式

賽德克族主要的傳統祭儀有播種祭、收穫祭、狩獵祭、捕魚季及獵首祭，每一項祭儀幾乎可說是在期望族人生命綿延、族人命運可以順利發展，而這些祭儀訴求的對象便是賽德克族人所崇信的 Utux（神靈）。而每一項祭儀都有負責的祭祀團隊，其各自獨立、各司其職，而儀式中的主祭司頗受賽德克族人敬重，他們的社會地位不亞於部落領袖。以下將會介紹賽德克族人擁有的祭典儀式：

²⁶ 因著家族群體之概念，使族人對 Utux 極為看重，因其意旨的不只是神，亦包含著祖靈，藉著靈魂不滅之信仰觀，遵循 Gaya/Waya，與祖靈重聚。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語文化》，P.388。

²⁷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40。

²⁸ 頭目選擇之條件必須是：頭腦清晰、身體強壯、口才好並且能公平合理的解決事情者。因此被選舉出之首領其主要的工作為 Gaya/Waya 全體的祭司，必須出席於祭典中，因此不能缺乏對曆法及祭儀等有關知識，另外，頭目亦要指導成員的生產活動，具有教導族人生活、工作之職責，甚至有時部落人口增加，部落必須擴大腹地時，很可能會與鄰邊他族群發生爭地問題，因此部落領袖必須出面解決這些狀況，因此部落領袖不僅對內執行自治權，對外亦是代表部落發言。王崧興，〈非單係社會之研究－以台灣泰雅族與雅美族為例〉，《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P.573。

1. 播種祭、收穫祭

賽德克族以農獵為主要生活，因此在農獵時期，會採取「燒墾游耕」的傳統耕作方式，主要以小米播種，因此每年便會舉行播種祭與收穫祭之儀式，此兩種祭典儀式大致相同，差別在於收穫祭為每年的九到十月舉行，祭祀日清晨時，一家之主點燃火把到耕地處，開始進行儀式，收穫結束後，便會舉辦祖靈祭獻祭給祖先，祭主唸召文邀請祖靈享用獻祭之物²⁹。而每年的二到三月舉行播種祭，部落的領導人及長老會一同前往主祭祀家中，協商播種事宜，擇日便開始祭典儀式。祭典儀式開始時，部落族人都必須參加，除了病重及品行不端者，但若期間有人亡故，便會擇日舉行。播種祭約進行三天兩夜，族人必須遵照族規去進行播種儀式。第一天以家庭為單位，所有人都須參與，並且於傍晚準備食物，將獵狗拴在屋內，就寢前必須保持安靜。第二天部落族人只能待在家中，不得喧嘩、吵鬧，也不能生火煮食、縫紉織布、使用刀具利器。第三天在天亮之前，部落族人要點燃火把，帶所有家人往指定地點，在祭司的帶領下，依序進行祈求豐收儀式³⁰。在此期間，族人必定會盛裝出席，並且懷著虔敬的心參與。

在祭典開始期間，族人必須配合祭司的各種要求，並且遵循所有儀式順序，而不論播種祭或收穫祭，一併由主祭司領導所有祭典，而從祭壇的設置到祭禮的進行，除了祭團成員之外，一般族人不得靠近，也無法在旁觀看，尤其祭祀文的內容絕對不能透露，因此祭祀團只能代代單傳，不能外傳³¹。

²⁹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化中的 Gaga 思想〉，P.32。

³⁰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43-44。

³¹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45。因賽德克族的祭祀主要為表達對 Utux 的感謝與祈願，因此會設下許多禁令於儀式當中，以防止任何觸犯或猥褻祖靈之事發生，若族人觸犯禁忌時，不僅自己會遭致 Utux 的懲罰，甚至可能連帶影響了家族或整個部落，因此為避免災難發生，涉及一切祭祀團內之事項，都不能讓非祭祀團成員知曉。參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化中的 Gaga 思想〉，P.32-33。

2. 祈雨祭

祈雨祭通常舉行再遭逢久旱不雨的情況，其並非固定或經常性的祭儀，而是隨機式的祭典活動。儀式的地點通常選擇在部落附近的溪流舉行，會由主祭祀決定在哪一區域舉辦。而祈雨祭亦是全部落人參與的祭典，祭祀時，會由部落領導人提供已經會啼叫但未曾交配過的公雞做供品，祭祀團員會為公雞妝扮、夾戴飾品、珠子，這些妝扮皆有一定的形式。祈雨祭通常選在午後舉行，祭司團會到選定的溪流旁，主祭祀抱著祭品施行口誦祭文，然後將祭品至於水面上任其流走。等到祭品離開視線後，主祭祀會著羊皮衣，步入溪流中並且倒臥，順著水流隨波逐流，而族人會隨護一邊，以免主祭祀溺水，直等到留到一段溪流區後，才將主祭祀從水中扶起，祈雨祭也告一段落。³²

3. 狩獵祭、捕魚祭

狩獵祭與捕魚祭約於每年十到十二月舉行，但通常先行狩獵祭再行捕魚祭活動，相繼收穫祭之後而舉辦，狩獵祭與捕魚祭沒有任何儀式，由部落領導人與長老決定，部落領導人執行。部落的全體人員都要參與，並且會在捕魚祭時，按照部落人口多寡來劃分溪流界線，讓族人進行捕撈，畢後，便會由部落的每一位族人共同分享，包括無法來到現場的人；例如：孕婦、重病者³³。

狩獵祭顧名思義就是上山打獵，捕獲獵物帶回部落與族人同享。在賽德克族得傳說神話中，都可以聽見有關狩獵之事，因為狩獵與賽德克族的祭祀有密切的關係，每當祭祀之前或之後，都有大規模的狩獵行動，其將會影響收穫祭隻舉行³⁴。平常參與狩獵祭的人除了老弱婦孺及重病在身之族人，部落全體族人都會參

³²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46-47。

³³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47。

³⁴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P.375。

與這項狩獵盛事，因此狩獵祭不分男女老少，皆可參與。而狩獵的方式為部落族人選取一座中小型山林，或部分山林，並且於山腳下點火，讓山林間棲息、覓食的鳥獸因火勢而向外逃竄，這時，狩獵者會隱身於已佈置好的防火線一側，靜待獵物衝出火線時進行圍獵³⁵。

在賽德克族人的狩獵祭中，有兩種意涵：一，狩獵祭是為了迎接新的一年所舉辦的部落活動。二，狩獵祭是為了慶祝豐收，並感謝祖靈的庇佑所舉辦的活動，亦能在活動中進行部落聯誼。狩獵祭可以說是具有部落聯誼性質的活動，沒有主祭司也沒有祭祀團體，只需透過部落領導人及長老主導³⁶。

在狩獵文化中，亦有跟 Gaya/Waya 相關的族律。賽德克族人，特別是男性，視狩獵如一生必經之事，而狩獵場幾乎可以說是賽德克族男性展現生命揮灑的舞台。而在狩獵之前，為了讓狩獵能順利進行，獵者出入平安，族人會靜候祖靈的啟示、靜觀靈鳥繡眼畫眉的啟示。所謂靜候祖靈的啟示，意即遵照夢裡祖靈給予的啟示，決定是否出獵，或是依據靈鳥的鳴叫來決定³⁷。根據文獻記載，有耆老表示早期上山狩獵的 Gaya/Waya 更加嚴謹，獵者們必須在出獵前，於部落鄰近郊外的耕地小屋或僻靜處搭蓋獵寮，並且暫住於此，在獵寮中靜候靈鳥啟示，在晚餐後必須各自休息，不得多有交談或喧嘩、嬉鬧，次日，獵者們會聚集並且講述昨晚各自的夢境，由主持解夢者解析祖靈的啟示，若得到允諾出獵的指示，便到溪流、山溝旁靜觀靈鳥啟示，亦得到同樣允諾之啟示後，方能出獵³⁸。

³⁵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46。

³⁶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47。

³⁷ 狩獵團隊於去回程時，若有靈鳥出現於山徑的左邊山林，從前者面前飛掠而過，並且發出短促的吱聲（Ciq），則為阻止或不祥之啟示，若狩獵團隊免強出列，則會帶來自己和家庭的災禍。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76。

³⁸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77。

賽德克族人在年終之時進行狩獵及捕魚，主要是為了準備過年，舉辦此兩項祭儀時，意味著歡度新年，因此狩獵祭與捕魚祭像是提供部落育樂活動，鞏固共生共榮的民族意識。

4. 首獵祭

獵人首級，應該是許多人對賽德克族人傳統文化中的第一印象，於當今世代來看，這是一項粗暴且蠻痕無比的殺戮行動，是充滿血腥且暴力的傳統文化，但是筆者認為，對於一件看似粗俗的文化裡，研究者甚至每個人都必須抱持著了解其存有何種意義的心態，才能以中立且客觀的角度看待每個民族的習俗文化。

在賽德克族中，獵首的動機非常複雜，其中原因是為了增加部落的人力，另外獵首不單只是單純的復仇、仇殺之事，其動機來源亦包含著部落歉收、流行傳染病或是男人欲誇示勇氣時所為³⁹。不過根據研究指出，獵首並不會是族人進行解決災禍的第一手段，不論是遭受天災，或面臨判決之時，族人多先以狩獵的方式來解決狀況，如若狩獵無法得著改善效果，才使用獵首之方式，使部落得著祖靈之保佑與平安⁴⁰。而在行獵的對象上有一定的限制規範，例如：不獵兒童、婦女，特別懷孕女子；不獵老者、殘障者⁴¹，這是有關獵首 Gaya/Waya 中的規範。因此，在賽德克族早期文化中，獵首代表著部落的強大勢力和能力，因此在收穫祭之後所派出的獵首團，代表了部落或一個區域的威勢，而多由部落領導人帶領出獵，出發前，仍會先靜候祖靈啟示，得到應允才出發獵首，當獵者歸來後，部落族人會聚集並且舉行盛大迎接儀式，此便為獵首祭的總體活動。

³⁹ 古野清人，《台灣原住民祭典生活》，P.348。

⁴⁰ 古野清人，《台灣原住民祭典生活》，P.349。

⁴¹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49。

三、 文面習俗

文面是雕刻在族人臉上的一個標示，如同各個原住民族在任何地方繪畫、雕刻出的圖騰。文面在賽德克族人的 Gaya/Waya 中佔很重要一席，也具有特別之意義。文面不只是賦予族人成為真正的人之含義，更是能夠通過彩虹橋的必要證明之一，它帶給族人的不只是對自我身份的認同，也是對族人凝聚民族意識的一項習俗。除了賽德克族外，亦有泰雅族、太魯閣族有文面習俗，而泰雅族文面意義也與賽德克族相似，因此對於文面，我們可以視之為是代表性的圖騰。泰雅族人布興•大立在其著作中說過：「圖騰其實就是該民族的性格，存在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象徵符號，沒有圖騰作為表徵他們存在的象徵符號的民族，便失去了民族的靈魂⁴²。」由此可見，文面對賽德克族人來說，是一種極為重要的展現。

在文面的 Gaya/Waya 裡，男子必須善戰好勇、狩獵、首獵及品行端正，女子必須熟悉織布並且織布成衣給家中的人穿、生活樸素且端莊者，方能給文面師文面。而根據文獻，賽德克族人的文面並非一次就完成所有臉部的文面，不論男女，都於青少年時期（約七至八歲），先施予額頭上的文面，男子成功獵首歸來時，才將下顎部位文上，女子則要熟練織布的各類技巧且勤於織布後，才將兩頰邊的部位文上⁴³。

四、 為子女命名

在賽德克族為子女取名的文化中，傳統名字是採取「子父聯名」或「子母連名」的方式，以筆者的名字為例：筆者名叫 Away Nawi，Away 是筆者的名字，Awi 是父親的名字，但是在賽德克族母語中，只要字首為母音 A、E、I、O、U

⁴² 布興•大立（高萬金），《泰雅爾族的信仰與文化:神學的觀點》，P.97。

⁴³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88。

時，連音就會產生變音，因此念法就變成 Away Nawi⁴⁴。所以不論子女依父親的名連姓，或母親的名連姓，都是可行的。

賽德克族人為子女命名的 Gaya/Waya 是以父系為主、母系為輔，並且會繼承在世或已故的長輩名字，就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等有血親關係者。而族人為孩子擇取繼承之名時，也是有原則必須依循，例如多半會選取長壽者、品行端正、善獵的男人，或善織布的女性，甚至曾任職於部落領袖且表現極佳的稱職者，在賽德克族人中，最忌諱的名字便是死於非命之人的名，死於非命包括意外死亡、自殺、遭敵方獵首的人，都不予以繼承其名⁴⁵。

五、 喪葬文化

賽德克族人相信，親人在去世時，若身邊無人看守，是不吉利的⁴⁶，因此在喪葬期間，逝者親朋好友圍聚在一起守靈，亦體現出賽德克族人喪葬之文化，另外，賽德克族人因有靈魂不滅之信念，因此對於辭世的人，會將其生前的遺物隨之陪葬，這亦是 Gaya/Waya 的其中一環，為的是讓死者可以帶著深潛的謀生工具或喜愛之物，帶往祖靈世界，並且繼續使用。在選擇陪葬物品時，除了死者生前交代要送與別人的物件外，其餘陪葬遺物都交由死者最親近的人來決定，可能是死者之妻、之夫，亦可能是父母、子女。在陪葬物的選擇上，也有優先順序，首先要是死者生前最喜愛的物品，其次是生前習用的器具，最後則是長輩及親友事先準備好的贈品。另外，若死者為巫師、文面師或各類祭司、部落領導人時，一物的處理就有所不同。根據部落耆老表示葬禮的儀式和過程與族人大致相同，

⁴⁴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89。

⁴⁵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92。

⁴⁶ 古野清人，《台灣原住民祭典生活》，P.21。

差別在於其死者身前的遺物因考慮到繼承問題，因此必須考量何者適宜陪葬、何者不⁴⁷。

對於「橫死者」的葬禮，賽德克族人處理方式就會有些不同了，橫死者表示死於非命之人，但是為了避免族人趨吉避凶，部落對橫死者也有一項定義：「只要在師體冰冷前到達期面前，與之話別，即不屬於橫死；反之，若屍體已冰冷，就是橫死。」，若有死者不幸死在家中，便只能是死者家屬為其預備葬禮，甚至碰觸死者身前物品，若有人違犯族律，便會為個人、家庭及部落遭來災禍⁴⁸。

根據 Gaya/Waya，賽德克族人若參加橫死家中者的葬禮儀式，必須待到傍晚天色已暗之後才可返回部落，返回部落前，必須將參加葬禮所穿衣物脫掉，棄置於橫死者葬身處附近，用意即：「讓死者帶走、送給死者的」，棄置衣物後，必須光著身到溪水邊淨身，直到家人攜帶衣物前來相接，一路靜默回家⁴⁹。甚至，族人一般相信橫死者的靈魂能夠看見人穿在身上的衣服，因此最先發現橫死者的人，須將其衣服脫掉捨棄，躲避凶災⁵⁰。

六、 小結

從上述透過文獻資料記載，賽德克族的生活模式，都脫離不了 Gaya/Waya，藉著 Gaya/Waya，族人有依循的面對任何生活事項，並且謹慎的對待族中各項祭儀，甚至對待彼此亦是遵守 Gaya/Waya 的教導。可惜的是，現今的賽德克族以對 Gaya/Waya 了解的太少，甚至幾乎消失於部落中，以至於要再更深層認識 Gaya/Waya 已是困難之事，但是從 Gaya/Waya 及賽德克族的生活準則以及文化祭

⁴⁷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65。

⁴⁸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66。

⁴⁹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P.67。

⁵⁰ 古野清人，《台灣原住民祭典生活》，P.21。

典中，可以看見祖先所流傳下的信念，以及自我意識的典範，是打從心底的自我認同。

第三節 賽德克族對彩虹的定義及意義

筆者在上一節已介紹過彩虹橋（Hakaw Utux）對賽德克族來說，是一種靈魂到另一個世界的唯一橋樑，因此在賽德克族人所擁有的信仰觀裡，彩虹橋是非常重要的且不能省略的存在。在本節中，筆者將更加深入說明彩虹橋本身的意義，以及其存在於賽德克族人生命觀中的含義，藉由與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的訪談，依據其口述來做本節主題的探討和說明。下列將分別以幾點論述賽德克族人的信仰觀：

一、 靈魂不滅

關於彩虹橋神話的觀點是如何出現在族人腦海中，甚至與 Gaya/Waya 族中律法、生活倫理有著相當緊密的關係的原因，又是為何呢？藉由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多年來與部落耆老採集之相關資料中，從他的論述中，筆者認為探討彩虹橋的觀點前，必須先瞭解賽德克族人「靈魂不滅」的生命觀。根據文獻記載，原始初民創造神話的時候是借助想像力，已說明解釋他們不理解的宇宙自然變化，因此意識中便產生了萬物有靈的觀念⁵¹，因此賽德克族靈魂不滅之觀念，亦有可能是從萬物有靈之觀念所延伸而出。據郭明正老師口述，在基督宗教還未進入部落前，賽德克族人已有靈魂不滅的觀念，這與基督宗教所談到之永恆生命

⁵¹ 人類學家愛德華·泰勒曾說：萬物有靈的主要信條，包括各個生物的靈魂，這靈魂在肉體死亡或消滅之後能夠繼續存在。……神靈被影響或控制世界的現象和人的今生及來世的生活，並且認為神靈和人是相通的，人的一舉一動都可以引起神靈的高興或不悅，於是對它們存在的信仰自然的，甚至可以說必不可免的導致對它們實際崇拜或希望得到它們的憐憫。見愛得花·泰勒著，《原始文化：神話、哲學、宗教、語言、藝術和習俗發展之研究》，連樹聲譯，（桂林：廣西，2005），P.349。參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化中的 Gaga 思想》，P.49。

的神學觀非常相近⁵²。對於賽德克族人來說，人死後，靈魂不會跟著死亡或消失，而是去到彩虹橋下，為的是要到達族人期盼的祖靈之地。此祖靈之地，根據郭明正老師收集之資料中，他說明是一處完好場所，意即什麼都有，就像是另一處生活的世界。因此透過族人腦海中的祖靈之地的想像，便能解釋賽德克族人存有的靈魂不滅之觀念，此觀念不僅深入於生活中、語言裡，亦深及於族人對生命之觀念中。

二、 編織神（Utux Tmninun）

除了認識賽德克族靈魂不滅之觀念外，我們也須認識賽德克族人另外一種信仰觀—編織神（Utux Tmninun），究竟是先有編織神的觀念或是先有靈魂不滅之觀念，目前已無法考察，因此亦沒有能夠對其佐證或確認的資料，但是究郭明正老師向耆老收集口述歷史中，可以知道早在古早前，編織神（Utux Tmninun）的觀念，也根深蒂固的存在於族人的信仰觀中，其與靈魂不滅是不可分開論述的。因此了解賽德克族人所說的編織神（Utux Tmninun）信仰觀，亦是相當重要。

經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口述，他說雖然 Utux 一詞在賽德克族母語中抱括了許多含義，但是在此時使用的 Utux 一詞，稱為神之意。亦說明這位 Utux Tmninun 便是創造萬物之神，祂是編織一切的神，祂所編織的一切，包括了人、動物，亦包括了世界萬物，山林海水，甚至是祖靈之地以及彩虹橋。根據已接受基督教信仰之耆老表示：這與基督教所說的創造宇宙萬物之上帝，是一樣的意思⁵³。這位編織神不僅創造生命，祂也會帶走人的生命，因此當部落有族人辭世（Mrdan）時，族人會說：「她/他被編織神帶走了。」可見賽德克族人的信仰觀裡，有著創造神的存在，只是並未多加予以描述和形容，具郭明正老師說明，

⁵² 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⁵³ 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甚至可以說雖然族人有編織神的信仰觀，但是族人並不認識祂，甚至沒有想過祂的樣貌及體態，只是認為世界是由一神而創，有一位神存在，因此在賽德克族之信仰關中靈魂不滅的原始思維被加以開展，成為對 Utux 的信仰和 Gaya/Waya 的觀念⁵⁴。也因為族人具有編織神的觀念，當基督教信仰進入後，其教義與賽德克族人一神論相近的信仰觀，使族人能夠容易接受基督宗教，並且信奉獨一真神上帝⁵⁵。

三、 彩虹橋

認識了賽德克族人關於靈魂不滅及編織神的信仰觀後，對於彩虹橋存在之論述，便能更加完整和明確。彩虹橋為何會出現在賽德克族人的信仰觀中，經郭明正老師的口述中，筆者得到些論點，即是彩虹橋的存在，是因賽德克族人擁有強烈的靈魂不滅與編織神之觀念，因而延伸出了彩虹橋信仰觀⁵⁶。從對部落耆老採集的口述資料中，我們已無法得到彩虹橋為何會出現於族人信仰觀裡的論證，但是透過口述可以了解，彩虹橋在賽德克族人的信仰觀亦是不可忽視的存在。其他人也許只認為彩虹橋是神話故事之一，但是對於賽德克族人來說，彩虹橋是關乎達成靈魂不滅的一項重要連結，而古野清人也曾在其研究著作中表示，原住民族之神話與生活中的禮儀不一定是不同的存在，因為在許多生活細節及祭典文化中，都可以從原住民身上看見兩者的相關性⁵⁷。

彩虹橋存在的目的，可以說是為了要讓族人的靈魂到達祖靈之地的一項存在功能，它關於族人靈魂的延續而存在。郭明正老師向耆老收集資料的過程中，曾聽過耆老說到彩虹時，對著他說：「你沒有看到彩虹上面有很多人經過嗎？」，

⁵⁴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化中的 Gaga 思想》，P.50。

⁵⁵ 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⁵⁶ 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⁵⁷ 古野清人，《台灣原住民祭典生活》，P.17。

雖說此句話不能構成佐證彩虹橋存在之說詞，但是透過耆老不經意的一句話，就能感受他們對於彩虹橋的認識和定位。因此我們能說彩虹橋的目的，是為了連結祖靈之地而存在。據耆老口述，通過彩虹橋之方法，並不是從一端到達另一端之通過形式，而是彩虹底下的兩端都是入口，靈魂可從這兩端進入彩虹橋上通行，而在兩邊的端口處，都會有守門人查看，目的是要檢視族人攤開的雙手，是否具有血痕，通過的靈魂，走到彩虹頂端時，編織神便會接取靈魂至祖靈之地，不通過者，彩虹會裂開，掉入底端的沼澤裡⁵⁸。唯獨彩虹橋具有連結祖靈之地的功效，其他則無，為何會認為只有彩虹才具功效？這已無法考究。不過筆者認為，對於賽德克族人來說，彩虹的出現可能較為亮眼甚至絢麗，且彩虹不是經常出現的自然現象，因此對於未有物理知識的族人來說，其具有神秘與奧祕之氣息，故此帶有未知的尊敬心態。而根據郭明正老師的研究，他指出賽德克族人的神話故事中，有洪水的故事，但是故事中並未提及彩虹，他認為可能當時洪水發生，族人曾看見彩虹卻沒有多加解釋，不過卻對賽德克族人產生深刻之印象，因此有了彩虹橋的延伸亦說不定⁵⁹。不過是否如此我們不得而知，但可以從耆老口述中確定的是，一切萬物中，只有彩虹能夠成為到達祖靈之地的橋樑。彩虹橋雖然是通過祖靈之地的唯一連結，但是能行走在上面的只有人的靈魂，其餘受造物無法藉由彩虹通過，即表示動物的靈魂沒有媒介能夠讓其靈魂延續，無法達成靈魂不滅。因此他們的死亡，便是生命真正的結束。

故此，對於賽德克族人來說，彩虹所具備的意義，從其連結祖靈之地來看，具有生命延續及拯救的意思，透過郭明正老師的口述中，也得到此種意義說法的確認，彩虹具有對人靈魂的拯救，讓靈魂通過甚至到達祖靈之地，以便繼續延續生命。

⁵⁸ 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⁵⁹ 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四、 小結

對於賽德克族人來說，彩虹的功能及存在目的，簡單說明的話，其便是「延續生命」的存在，使靈魂脫離迷失，去到祖靈之地的重要連結。從耆老或是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的口述中，都能得到確認。不過現今許多部落耆老已受基督教信仰影響，容易將傳統信仰觀予以聯想和比較，因此詢問過程中，需要謹慎且小心地將兩者分開來談。經過訪談中得到的口述資料，筆者認為，傳統信仰觀早在基督宗教進入部落時就已存有，而對照當今基督教之神學觀，卻奇妙的產生相似之處，是值得去省思及研究的，因此賽德克族人之「彩虹橋」與聖經中的「彩虹」，絕對有研究的價值之處。

第三章 上帝與挪亞之約定與啟示

第一節 敘事批判法解經

本論利用敘事批判法來對經文做探討與分析，在開始對本節做論述之前，筆者先對敘事批判法予以介紹，以便了解敘事批判法在本節中各層面分析經文的用處和順序。

在查經過程中，不免除使用批判性思考，批判性思考可以讓閱讀聖經的人，更加深思經文裡的含義，甚至其中帶來的隱喻也能透過批判性思考，來找到意義，而批判性思考也包含幾個方法。在聖經裡，以敘事手法來講述經文的經段是很常見的，因此敘事性思考是閱讀聖經時，使用批判性思考的其一方法，而其他還有來源批判、形式批判和編輯批判⁶⁰，利用這些模式對聖經經文做分析與探討，便可以了解經文的由來、形成和過程，也能在研究經段中看見作者原要表達的意思，和較為原始、真實的經文意義，有時也可以發現作者字句間隱含的語意，對經文能有比以往更深入的了解。本節會將批判式方法做簡單介紹，而主要將重點放於敘事性批判法之形式上，目的是了解敘事性批判法的作用及其如何幫助筆者進行本論文經文的探討。

敘述或是講故事，目的是為了吸引聽眾，將聽眾導入敘事者所要傳達的思維、信息中，另外，也包括了其本身的價值觀。因此，敘述批判法對經文做出的分析與反省，在於經文中暗示敘事者是誰？他有什麼企圖？聽故事的人又是什麼人？他們情況如何？敘事者如何傳講他的故事？為何使用這樣的語法和編排，能夠有效地說服聽眾，達到傳講的效果？⁶¹

⁶⁰格蘭·奧斯邦（Grant R. Osborne），《21 世紀基督教釋經學》，劉良淑譯（台北：校園，2012），P.269。

⁶¹ Mark Allan Powell, *What is Narrative Criticism?*,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27.

敘事批判的主要前提是，聖經的敘事可看作是「藝術」或「詩體」，是以作者的文學手法為研究的中心，因此在聖經敘事中使用的方法便是去「讀」它⁶²，特別是注意經文的結構佈局、角色間的衝突、觀點、對白、敘事的時間和環境，這些都能夠讓人了解經文的流向和內容⁶³。因此使用敘事批判研究經文時，最為主要之要素是：觀點、情節、人物和場景⁶⁴。

一、 觀點

利用敘事批判來研究經文前，首先須了解敘事批判法中，在聖經文學裡所發揮的解經技巧。大部分的希伯來聖經都使用敘事，在這些故事中，有一部分的敘事在講述上帝的作為，亦講述了上帝透過這些作為，試圖與人建立彼此信任的關係，因著上帝對人有目的的作為，使故事中產生了衝突與調和的場景⁶⁵。

對於經文本身涵蓋的觀點，必須先瞭解每篇經文中，都有真正的作者和敘事者，敘事者被作者利用來影響讀者對故事看法的文學手段，也就是指，在經文中作者會透過敘述者來決定要給讀者知道些什麼資訊，包括故事事件中的人、事、物、說話與行為等，透過給讀者的資訊，讀者便能把注意力集中在敘事者想要說明的焦點中。而作者也會透過敘事者影響讀者要如何理解他給讀者的資訊，因為作者給予的資訊中，包含著他設計的世界觀、常規和價值觀，藉此希望讀者用他的各種觀點來評價故事中的事件與角色⁶⁶，同時也是引導讀者評估故事中的活動、人物和場景的意義，進而詮釋經文中的故事⁶⁷。

⁶² 格蘭·奧斯邦 (Grant R. Osborne)，《21 世紀基督教釋經學》，P.271。

⁶³ 格蘭·奧斯邦 (Grant R. Osborne)，《21 世紀基督教釋經學》，P.272。

⁶⁴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介：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李金好譯（香港：環球聖經公會），P.126。

⁶⁵ David M. Gunn and Danna Nolan Fewell, *Narrative in the Hebrew Bib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3-4.

⁶⁶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界：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PP.126-127。

⁶⁷ Mark Allan Powell, *What is Narrative Criticism?*, P.25.

但是要研究的對象並不是作者，而是作者經由敘事者要向讀者闡述其心中的信息，在經文中看見原作者要強調的關注層面、價值觀和神學觀點⁶⁸，因此透過作者與敘事者的觀點，讀者可以了解經文中不同的層次觀點。根據學者悠斯班斯基（Uspensky）對觀點層次的說法，包含：意識形態、術語、空間、時間和心理上的觀點⁶⁹，從觀點的多元性中進入經文探討，不只能更加瞭解故事裡個人物角色的立場和心境，甚至因著故事對話、時間和環境而有所好奇，對經文產生關注或期待。

二、 結構佈局

聖經故事中劇情或事件編排的流程，在敘事批判法中稱為結構佈局，它能引起讀者的興趣，並且投入故事中，換句話說，每一段敘事幾乎是由不同的情節編排而出的，學者羅倫斯·端納就說：「情節是一個故事的靈魂，精髓之所在，沒了故事情節，敘事文就只是編年史罷了⁷⁰。」，由此可見，情節是敘事文體中，最為重要之一環要素。

另外是在編排中，能說明事件之間的關係，展現連貫之意，最後帶領讀者能明白作者的信息⁷¹。也就是說，結構佈局是指導一事件，並且將事件按著因果串連起來，達到故事的高潮，帶領讀者進入故事的敘事世界中⁷²。有些學者對於佈局提出了不同研究的模式，能夠讓讀者用不同模式來閱讀故事，佈局模式有三：亞里斯多德的模式、張力弧模式、衝突－化解模式。筆者將簡略介紹此三樣模式的使用技巧。

⁶⁸ 格蘭·奧斯邦（Grant R. Osborne），《21世紀基督教釋經學》，P.273。

⁶⁹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界：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P.127。

⁷⁰ 羅倫斯·端那（Laurence A. Turner），《創世記文學註釋》，凌民興、李可珊、陳雁明、尹妙珍譯（香港：天道，2003），P.9。

⁷¹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界：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P.129。

⁷² 格蘭·奧斯邦（Grant R. Osborne），《21世紀基督教釋經學》，P.277。

1. 亞里斯多德模式

亞里斯多德模式為最常用且較簡單之模式，通常會將故事編排為開始、中間和結局三段，開始一般會介紹人物、背景或是主題，中間便講述主題的發展，而結局會說明故事的結論或解決方案⁷³。而作者有時描述一段故事的發展時，會於情節中放入特定的元素，是為了透過特定的主題來界定此元素，或是賦予它真實感⁷⁴。因此此模式可應用於為了鋪成幸福與苦難的主題故事中，例如：聖經舊約中的約伯的故事⁷⁵，讓讀者迅速地了解約伯是何等人，他又發生了什麼事情，很快就進入情節中。

2. 張力弧模式

有些學者認為張力弧模式貼切的描述了創世記中一些故事的結構佈局，其技巧是以說明為開始，再進入到劇情中，之後化解故事的張力或衝突，最後是結局⁷⁶，而此項模式中，在化解部分與結局之間有收場的階段，使故事留有結局。有學者將這項模式運用在舊約巴別塔的故事中。

3. 衝突－化解模式

此項模式比起上述模式來的精密，一般來說，故事中的佈局會發生衝突場面，而在此向模式裡，衝突可以是外來的，亦可以是人物內心的衝突，因此故事開始會先介紹人物以及故事背景，接著會有第一個行動或衝突事件發生，通常衝

⁷³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界：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P.130。

⁷⁴ 福克爾曼 (J. P. Fokkelman)，《聖經敘事文體導讀》，胡玉藩、伍美詩、陳寶嬋譯（香港：天道，2001），PP.92-93。

⁷⁵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界：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P.131。

⁷⁶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界：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P.133。

突為故事中最強烈突出的劇情，之後衝突開始化解，並會因最後的行動和結論來結束整個故事⁷⁷。

三、 人物刻畫

故事中，角色幾乎是決定故事發展好壞的重要角色之一，其中人物角色的個性、背景歷史是吸引讀者的重要關鍵，因為讀者可能因角色而喚起自身情感，便投入近劇情中，或是角色中的各樣情緒，也會影響讀者的心情⁷⁸，有時角色讓讀者感到很有意思，甚至還能得到認同，有時人物的角色，可以跟讀者產生對話。

學者柏林主張人物的形象有三種：成熟人物、典型人物和功能性人物⁷⁹，此三種人物都能帶出各自的象徵和特色。另外對於人物刻畫的技巧，也有不同，例如從人物的外觀做描述，有時因劇情的需要，使作者必須在故事中描述主角外觀。或是從人物的行動中，凸顯人物間的互動，使讀者可以從主角行動中發現特徵。也有從人物的言語上，表達其觀點或價值觀。人物的思想或意圖，也常被作者利用來表達主角的意圖跟想法⁸⁰。

四、 場景

場景是另一種可以讓讀者快速了解故事背景的元素之一，每個事件都是在時間和空間裡發生的，因此在敘事中，常使用時間或空間為場景，因此場景是另一個重要的元素。場景可分為地理、時間、社會或歷史，透過地理可以加強故事的

⁷⁷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界：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P.135。

⁷⁸ 西蒙·巴埃弗拉特（Shimon Bar-Efrat），《聖經的敘事藝術》，李鋒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6），P.42-43。

⁷⁹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界：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P.138。

⁸⁰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界：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PP.139-142。

真實感和歷史性，有時也帶有神學意義。社會背景可以傳遞很強的信息⁸¹，凸顯時代的社會文化、氣氛，甚或因當代的文化下而有的習俗。

第二節 創世記 9:8-17 經文探討

一、 前後文脈絡

筆者於本論文中，主要探討的方向為上帝立約的記號—彩虹，因此經文段落以創世記 9 章 8 至 17 為經文探討方向，從經文中提到的彩虹作為本論文之論述，便於後續章節中，進行彩虹的研究與分析，因此本論探討的經文從第九章 8 節開始，講述上帝設立彩虹，成為與挪亞和一切生物走獸的約。

創世記第 9 章 8 節前，主要為重述第一章上帝創造宇宙萬物時的本意，以及人應盡的責任和遵守的規律⁸²，即上帝給了挪亞和他的兒子生養眾多、遍滿全地的祝福，上帝所說的此項祝福，亦可說是給人的命令，伴隨著神保護人生命以及延續人生命的條例，而這些條例對於實現救贖的計畫是必須的，而現在人將從挪亞和他一家人重新開始⁸³。而上帝也將動物賜給人作為食物，除了帶血食物以外，甚至說流人血的，不論人或獸，祂都必追討。之後向挪亞一群人「立約」，並且啟示這記號是神與地上一切人、走獸的約。上帝不僅和人立約，且也和一切受造物立約，上帝擴大立約的範圍，目的是保護所有一切的受造物⁸⁴。經文中首次出現「約」這一詞，表現上帝向受造物承諾祂不會再毀掉其所賜的一切⁸⁵。

之後，在 18 節開始提及從方舟裡出來的人，以閃、含、雅弗這三人，可以說是人類各族的代表，並且將人類分為三大族群，這是古老聖經時代對人類世界

⁸¹ 格蘭·奧斯邦 (Grant R. Osborne)，《21 世紀基督教釋經學》，P.280。

⁸² 盧俊義，《細讀創世紀（上）》（台北：信福，2006），P.159。

⁸³ 魏司道 (J. G. Vos)《字理行間：細讀創世紀》，趙忠輝譯（台北：改革宗，2008），P.91。

⁸⁴ 上帝擴大立約範圍，主要目的在於表明所有受造一切，雖然由人類管理，並不表示人可以擁有所有一切，人只是「受託」代管，因此上帝的立約中，不只包含人，也包含飛鳥走獸。參盧俊義，《細讀創世紀（上）》，P.163。

⁸⁵ 魏司道 (J. G. Vos)，《字理行間：細讀創世紀》，P.386。

的看法，與今天世人對世界的認識有很大差異⁸⁶。透過介紹人類分布的位置，開始說明「罪」與「罰」之間的關係⁸⁷。因挪亞喝醉酒脫光衣服，躺臥在帳篷內，被自己的兒子含看見，含卻將這件事告訴閃與雅弗。挪亞赤身露體意味著羞恥、不潔淨的樣式，而含的作為，更是將羞恥擴大了範圍，其一點是為他帶來咒詛的原因之一，其也有一種意思，即藐視長者，所得到的懲罰就是詛咒⁸⁸。洪水之後，挪亞又活了三百年，他共活了九百五十年，便死了。

二、 場景

從聖經記載中，可以知道挪亞生活的時代處境為何，以及周遭生活的型態是什麼樣貌。洪水時期開始於挪亞 600 歲那一年的二月十七日（創 7:11），洪水在地上氾濫四十天，水往上漲，使方舟浮起，水是持續且洶湧，在地上共 150 天，但是過了 150 天後，水開始退去，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直到十月初一山頂才露出來（創 8:3-5），山頂露出後又過了四十天，挪亞分別放出了烏鴉、鴿子來確認水已完全退去。在挪亞 601 歲正月初一時，地上的水都乾了，到了二月二十七日，換成地都乾了，上帝便叫方舟內一切活物都走出方舟，出方舟後，挪亞便為上帝築了一座祭壇，上帝收了馨香之氣候，便開始了與一切萬物的立約過程（創 8:13-20）。這是洪水開始到消退的過程，記載了挪亞在洪水期間直到走出方舟後的過程，說明了挪亞一家人和方舟內的所有生物在聖經敘事中的時間場景。

根據經文第八章第四節所說：「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便可以知道，挪亞及其他受造物從方舟出來後，所處的位置在於亞拉臘山上，而當

⁸⁶ 盧俊義，《細讀創世紀（上）》，P.171。

⁸⁷ 盧俊義，《細讀創世紀（上）》，P.169。

⁸⁸ 盧俊義，《細讀創世紀（上）》，P.172-173。

時挪亞與他的家人和一切受造物，在方舟裡整整住了一年又十天。上帝用洪水毀滅了地上一切凡有生命氣息的飛鳥、走獸與人⁸⁹，但方舟內出來的受造物，再次踏上土地，使一切受造物重新開始在地上的生活。以下，我們先從場景來看第九章 8 至 17 節，從經文中我們可以知道三個最為顯耀的位置，一是方舟停靠的地理位置，位於亞拉臘山，二是受造物長久居住的方舟，三是挪亞與一切生物出方舟後，第一腳踏上的土地。

1. 亞拉臘山

經文中亞拉臘山的「山」在原文中是複數，因此指的是亞拉臘地區的山脈，並不是一個山峯或是高山。而有關亞拉臘山於聖經中的地理位置，亞拉臘在舊約中，指亞述國北部的地區⁹⁰，亞美尼亞一帶，位於今日土耳其東部、伊朗的西北，土耳其人稱其挪亞山，亦稱為 M. Agri Dagi，意思是災難山⁹¹。傳統對於亞拉臘山之地理位置還有一個，即位於今日伊拉克的摩蘇爾（Mosul）東北方的山區⁹²。其海拔最高一萬七千呎，在古人的信念中，他們相信「山」是拯救人的地方，可以保存人的性命⁹³。而「山」在舊約中，具有四種意思：一是耶和華比山偉大、二

⁸⁹ 許多學者為了洪水淹沒範圍廣度而產生爭議，有說法為洪水可能淹沒的範圍為創世記第一章至第五章的地理範圍，意即洪水只發生在一片廣大但有限的地區，而創世記中記載洪水毀滅了當時所有的生物，至於洪水是否有地區性，我們並沒有足夠的資料做定論，因此本文依據聖經的記載來說明經文背景概況。參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香港：天道，1997），P.564。

⁹⁰ 舊約列王記下 19:37、耶利米 51:17、以西結 7:38。參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46。

⁹¹ 位於凡湖之東北方約 170 公里，山頂之標高 5165 公尺，因終年積雪，交通也極為困難，故始考古工作無法進行。曾經有人偶爾在飛機上見到方舟，也曾在山頂發現從他處來的木片，但都未能得到有力的證據，只有其高度和位置尚能符合。參梁天樞，《簡明聖經史地圖解》（台北：橄欖，1998），P.400。

⁹² 彭國璋，《創世紀：研讀本》（台灣聖經公會，2013），P.83。

⁹³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46。

是山為權力的象徵、三是耶和華藉著選擇山來敬拜祂和賜啟示，使祂的百姓感覺離祂不遠、四是在舊約中，指極北的山是上帝的居所⁹⁴。

2. 方舟

方舟一詞的英文為「Ark」，是源自拉丁文「arca」，指「包圍著」的意思⁹⁵，在原文中可指「箱子」之意，如同裝著嬰兒摩西的籃子，創世記透過這個詞來使挪亞與摩西產生關聯性，其意只為挪亞通過「方舟」得到拯救，摩西藉著「箱子」不至於淹死⁹⁶。

而方舟是上帝親自設計的，祂啟示挪亞建造方舟時，告訴挪亞：「使用歌斐木為自己造一艘方舟，並且在方舟內建造房間，內外都要抹上瀝青，方舟的造法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⁹⁷，方舟上方要造天窗，向上一肘，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創 6:14-16）。方舟在海水中漂流的時候，必定會經歷巨浪的衝擊，與岩石或物體產生碰撞，因此需要堅硬的材料來製造方舟，歌斐木想必是非常堅固的材料，而有學者認為依造方舟的造法，其大小可能就像是現代的豪華巨輪之大。創世記 6:16 節說到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聖經並沒有說一個門，而是說「門」，其意為方舟裡只有一個門，因此可以想像，方舟內除了一個門外，它幾乎是密閉式空間，只有透過一個門，才能看見外面的

⁹⁴ 格里森等著，《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Testament）（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5），P.253-4。

⁹⁵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 1-17*,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P. 280.

⁹⁶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22。

⁹⁷ 換成公尺計算，一肘約 45-50 公分，「300 肘」即是 450 呎、「寬五十呎」即是七十五呎、「高三十肘」即時四十五呎。根據這些數字，可知方舟面積約九萬五千七百平方呎，容量四萬三千噸，可裝載 500 個火車箱，在當時可謂奇觀。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24。

世界⁹⁸。而擁有三層空間的方舟，亦表示他有很寬敞的地方，能夠容下人和其他動物⁹⁹。

3. 土地

「地」(erets)在原文意思中具有宇宙之意，主要用於以色列人的土地上，若此字專指「土地」，則表是指特定之地界或地域¹⁰⁰。而地亦代表著地上一切的活物，就如同創 9:12 所說到的「各樣有血肉的活物」，表示上帝與「地」立約，因為這份約強調上帝不再用洪水消滅各樣活物，以及不再用洪水毀壞地¹⁰¹。因此，上帝與地立約，不僅顧慮到萬物居所的生存環境，亦更加確定上帝對各樣有血肉活物的承諾。

三、 人物

(一) 挪亞

挪亞，是賽特之後裔，亞當第十代孫（創 5:26、29）¹⁰²，創世記第六章 8 至 10 節便是在解釋挪亞在世上時，是個怎樣的人。本經段的開頭用了「惟有」一詞，展現得十分有力，表明在混亂的環境下，唯獨挪亞在上帝眼前蒙恩，利用詞句的力道，將挪亞和其他人分別而出¹⁰³。挪亞（נֹחַ noah）此名已無法考察來源為何，但是該字的本意為安息與拯救之意¹⁰⁴，另外也有「休息」或「安慰」之意，

⁹⁸ 凱倫·阿姆斯壯 (Karen Armstrong)，《萬物初始：重回創世記》，王瓊淑譯（台北：究竟，2003），P.75。

⁹⁹ 魏司道 (J. G. Vos) 《字理行間：細讀創世紀》，P.80。

¹⁰⁰ 格里森等著，《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Testament)，(台北：中華神學院，1995)，P.85。

¹⁰¹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89。

¹⁰² 梁工主編，《聖經百科辭典》(瀋陽市：遼寧人民，1990)，P.575。

¹⁰³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01。

¹⁰⁴ 格里森等著，《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Testament)，P.1324。

但根據創 5:8-29 拉麥說：「這麼兒子必為我們的操做和手中的勞苦安為我們¹⁰⁵。」，筆者認為其使用安慰之意比安息之亦較好些，因挪亞後來的確成為垂聽上帝話語的人，並且成為新世界的主人。聖經中對於挪亞亦寫到其為義人，義人乃是按照上帝的標準和要求行事為人，而其特點便是以恩慈待人，與其他「強暴」之人此詞句相差甚遠。聖經也說到挪亞是個「完全人」，完全人之意重點不在於挪亞是完全聖潔、沒有犯罪，而是在強調他是健全、缺點甚少的人，而挪亞處於當代的环境下，別於其他殘暴之人，他遠離罪惡且遵守主的道，這就是挪亞在創世記中被作者介紹之描述¹⁰⁶。

從經文中得知，挪亞的人品擁三種特質：公義、完全、與上帝同行，此三種特質在舊約列王紀上 9:4 和詩篇 101:2、6 中，都是王者應有的素質，而創世記作者在此用意，為暗示挪亞具有君王典範¹⁰⁷。根據格里森等學者的研究，於洪水時期，挪亞為最後一位族長，是上帝所創造的器皿。在舊約歷代志上一章 4 節的家譜中記載了挪亞的名字，在以西結書 14 章 14、20 節中，挪亞是古代人眾所皆知的義人¹⁰⁸。

（二）上帝

在創世記裡的上帝，可以從記載祂所作所為的字句間，看出上帝的角色。起初空虛混沌的宇宙，在等待上帝的創造並且充滿和塑造它的型態，上帝就像工程師一樣，設計自己看為滿意的傑作，這樣的上帝我們可以看為是一位創造的上帝

¹⁰⁵ 雖然拉麥沒有解釋挪亞會如何安慰，但是他記得上帝曾給予的應許，即是在這充滿強暴、罪惡的時代，將有人要來戰勝魔鬼和咒詛，也許拉麥希望，挪亞是那應許成就的重要人物，但是挪亞並不是那位戰勝魔鬼、咒詛的人，他只是引出將成就應許的那一位。參華倫·魏斯比 Warren W. Wiersbe, 《聖經人物素描（上）》，陳妙如譯（美國：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P.71。

¹⁰⁶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02-503。

¹⁰⁷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04。

¹⁰⁸ 格里森等著，《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Testament），P.1324。

¹⁰⁹。上帝將祂所創造的一切管理權交給了人類，讓人去參與祂的創作甚至治理一切。另外，藉由上帝對亞當與夏娃的舉動，上帝就像一位供應者，祂不是斤斤計較、氣量小的上帝，在聖經中上帝對祂所指派的人，都預先裝備他們，當他們接受患難時，上帝也給予他們所需。

從聖經的記載裡知道上帝對所有受造物的作為，但是人卻不順服上帝的旨意，甚至背叛上帝，也因此上帝成為一位審判者，有時以慈愛來管教祂的子女，有時以公義來審判人來承受不順服的後果¹¹⁰。在挪亞的時代，上帝也成為審判者，因為世上人們的墮落，使地上滿了強暴，因此上帝看見地上已經敗壞，便將審判臨到地上的人。創世記 6:17 節上帝嚴厲的說：「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這是全本聖經關乎上帝的震怒最可怕、最悲慘的故事¹¹¹，因此，布魯克曼認為，這裡所描繪的並不是一位神聖的審判者發著烈火，相反的，是讓我們看到一位失望的上帝，內心是充滿悲痛的¹¹²。由此可見，執行審判是上帝不得已的手段，是因上帝再也看不下人的邪惡毀壞了大地，才做出的決定，此項決定，是上帝最悲痛的決定。

然而上帝主動將恩典賜給了挪亞，祂唯獨對挪亞發出洪水的警告，並且囑咐他要造一個方舟（原意為大箱子），這裡的上帝顯現了祂是一位施行拯救的上帝，不僅在審判中眷顧義人，也眷顧一切受造物種¹¹³。

而洪水事件後，上帝不再咒詛大地，馬克司（Marks, John H.）指出，J 典來源是以上帝不再咒詛大地，甚至不再用洪水毀滅各樣有血肉之物種，用這樣的方

¹⁰⁹ 丁克爾（Tinker, Melvin），《創世記正解》，陳恩明譯（香港：海天書樓，2012），P.34-35。

¹¹⁰ 華倫·魏斯比 Warren W. Wiersbe，《聖經人物素描（上）》，P.12-14。

¹¹¹ 丁克爾（Tinker, Melvin），《創世記正解》，P.109。

¹¹² Walter Brueggemann, *Genesis: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2), P.77.

¹¹³ 丁克爾（Tinker, Melvin），《創世記正解》，P.110。

式來結束大洪水的故事¹¹⁴。在這裡上帝的形象再次轉換，從審判者轉而變成了安慰者，並且給予受造物承諾以及約定，讓世界不再受到洪水的毀滅，使土地和一切受造物從使得著保護，且上帝也親自安慰了挪亞的心。

（三）飛鳥、牲畜、地上一切走獸

在創世記 9 章中，除了上帝、挪亞以及土地外，另 9:10 還記載了「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地上一切走獸」，以及 9:9 中提到「我與你們和你的後裔立約」也就是挪亞兒子們的角色於經文中，因此此處也將提出介紹及說明。

1. 飛鳥：

在聖經中被分為潔淨與不潔淨的，其原文為集合的名詞，與 *sheres* 併用，表示潔淨或不潔淨的昆蟲¹¹⁵。

2. 牲畜：

原文中的意思為野獸、動物或家畜，若是指家畜時，通常指向大型的牛或羊，但是只野獸的單字卻較少見¹¹⁶。

3. 走獸：

原文的意思為有生命的動物，或是野生動物。

¹¹⁴ 見馬克司 (Marks, John H)，《每日研讀叢書：創世記注釋》(*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from the Interpreter's One Volume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Ed.*)，陳南州等合譯 (台北：長青文化，1982)，P.33。參吳俊逸，〈創世記 9 章 8-17 節彩虹之約之敘述分析與神學意涵〉(台南神學院神學系、所道學碩士論文，2013)

¹¹⁵ 格里森等著，〈《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Testament)，P.739。

¹¹⁶ 格里森等著，〈《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Testament)，P.107。

上帝將飛鳥、牲畜、走獸列入立約對象中，除了牠們與人同為受造物之外，對上帝立約的舉動中，亦可看見上帝立約對象不僅只是人，而是包括了全世界，可說此約是具普世性之約。而相對的，動物存在於世也有其很大的貢獻，對於人來說，動物可以成為人在世上的家畜，協助人類農耕，同時也讓人看見上帝奇妙之創造，達成上帝創造萬物，使各樣有血肉的一起分享其創造之美意，因此動物在上帝創造的世界中，同樣亦是不可缺少的存有¹¹⁷。

（四） 挪亞之後裔

從聖經中得知挪亞的孩子有閃、含、雅弗，後來各自擁有後裔，其中含遭受上帝的咒詛。閃的名字，其原意為「名字」，從聖經中的解釋為「有聲望的人」¹¹⁸，根據創 9:26 中，閃得到了父親挪亞的祝福，得到父親之祝福為最大的榮譽，因此可說閃得到了有生之年最大之祝福，而他亦是後來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和耶穌基督的祖先¹¹⁹。含是挪亞第二個兒子，其名字之意為「溫暖的」¹²⁰，在創 9:22-27 記載了韓因看見父親的裸體，導致含的後裔受到了詛咒。雅弗，其名字意思為「擴張」，與挪亞給予他的祝福具相關性（創 9:27），在舊約中，人的「擴張」表明上帝的祝福¹²¹。

挪亞三個孩子於後來，各自成家且有了後裔，並且都成為大國，其表示上帝立約的承諾不是一時而已，而是藉著挪亞之後裔來達成永恆之約的周全性，顯示出上帝給人立約的應許與祝福，是不停止並且延續不斷的。因此閃、含、雅弗在立約中，也佔了非常重要之角色。

¹¹⁷ 吳俊逸，〈創世記 9 章 8-17 節彩虹之約之敘述分析與神學意涵〉，P.25。

¹¹⁸ 格里森等著，《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Testament），P.1061。

¹¹⁹ 盧龍光主編，《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辭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P.417。

¹²⁰ 格里森等著，《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Testament），P.256。

¹²¹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600。

四、 情節

從創 9:8-17 中經文的描述，筆者將使用張力弧模式作為此經文結構佈局之分析，從經文情節中，找出經文衝突點，並且予以研究和探討。

當挪亞與他的家人走出方舟後，上帝賜福給他們，並且重新給予他們管控萬物的權力，且賜與人類新的支配動物界的權力，從此以後動物開始將害怕人類的管控，但唯一不變的就是凡帶血的都不可吃。創 9:8 開始，作者用說明的方式呈現上帝對挪亞說的話，上帝說祂要與挪亞和各活物立約，並且從此不再用洪水毀滅地上一切。創 9:11-12 可以說是本段經文中的一個衝突，因上帝才因人類的罪惡，使用洪水來消滅地上一切受造物，但在本段，上帝又重新與受造物立約，並且再次聲明不再用洪水消滅土地。在此經節中的張力衝突就在於，上帝原本是在審判萬物，卻瞬間轉變為對世人做出保證，且約的內容也與人所想像的有所改變¹²²。在本節中，這裡並不只是上帝和人雙方面的約定，且這份應許與亞伯拉罕立約的約不同，並不是人要去施行的，而是上帝自己發動的一項契約，人不需做什麼。受造物憑什麼得到上帝的保證呢？而上帝為何又對世人有這般的憐憫呢？根據布魯克曼的看法，他認為此種改變，並非是因為人類的改變或決志的心意而改變，人類的本性存在邪惡，經過了洪水的災難後，邪惡不會消失，因此，此改變的關鍵在於上帝自己，是上帝自己選擇做的工作¹²³。立約，就是上帝的「應許」，而應許的內容是「保護」的意思，是為了使植物、動物以及人類，一切生命持續傳承下去¹²⁴。從上帝洪水毀滅了大地，使地上充滿暴力的人類受到了懲罰，直到

¹²² 吳俊逸，〈創世記 9 章 8-17 節彩虹之約之敘述分析與神學意涵〉，17。

¹²³ 上帝不管創造的狀況如何，依然堅持做一個信實的造物主，也就是說，上帝更喜愛、更親近這個世界。見布魯格曼，《布氏舊約導論：正典與基督教的想像》，P.74。參吳俊逸，〈創世記 9 章 8-17 節彩虹之約之敘述分析與神學意涵〉，P.17。

¹²⁴ 盧俊義，《細讀創世紀（上）》，P.165。

上帝再次給予人新的禁令和創造新的世界，可說是懲罰後，上帝給人的一份恩典，是普適性且永遠不改變的¹²⁵。

接著，上帝又說這是祂與一切萬物立下的約（創 9:12），是一個記號，並且直到萬代。上帝立約是有記號的，在本段經文中，上帝使用了虹作為記號。創 9 章 13 節說明了虹就成為上帝與人立約的記號，當上帝看見虹出現在雲彩中時，祂便會記念祂和一切受造物的永約。

五、 觀點

一段好的敘述不會純粹的記載資料而已，敘述者和聽者之間的關係，不是只有單純表象上的互動，更重要的是另一個層面，就是觀念的傳遞¹²⁶。藉由作者，亦即敘事者的描述中，有其想要表達的觀點，因此，藉著經文的描述，我們可以得到三項觀點：

（一） 上帝在雲彩中設立的記號「虹/弓」

創 9 章 13 至 16 節產生了另外一個衝突，在於上帝的記號「虹」的身上。上帝將虹放在雲彩中，表示了上帝的憐憫和上帝愛世人的表現¹²⁷。彩虹的出現，將本段經文之情境達至高潮，上帝能夠看見彩虹，而受造物亦能看見，因為彩虹代表的是上帝給予人一個永恆的保證，保證受造物再次享有了上帝創造的空間和時間在生活中，亦承諾受造物擁有安穩舒適的生存環境¹²⁸。另外，「虹 (qeshet)」在舊約神學辭典內的解釋，qeshet 一詞只是獵人與戰士的武器，可以用來射箭，為「弓」的意思，照 TDOT 的統計，qeshet 在希伯來聖經中出現 76 次，且此自

¹²⁵ 查理士·富理其 (Charles T. Fritsch)，《創世記注釋》，鄭慧姪譯 (台南：人光，2002)，P.73。

¹²⁶ 福克爾曼 (Fokkelman J. P.)，〈《聖經敘事文體導讀》〉，P.149。

¹²⁷ 蘇佐揚，〈《默想舊約：創世記=Enesis》〉 (香港：基督教天人社，1999)，P.46。

¹²⁸ W. Sibley Towner, *Genesi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P.96.

在其他閃族語言中也曾出現，表示此字可能為原始的名詞，而 qeshet 也同於攻擊意味語意中，在舊約中時常譯為「弓」之意，常被用來比喻上帝所賜的戰爭能力、個別象徵戰爭、能力，或一個國家的軍事力量、神聖的英雄等等含義¹²⁹，弓是古代近東常使用的武器，在以色列早期不常見，然而聖經士師記與歷代志上都記載便雅憫人是著名的弓箭射手¹³⁰。以色列早期使用弓時，並非是一般以色列民能夠使用的武器，在亞述時期以前，軍用的弓勢很罕見的，當時弓的用途使用在象徵上，多過於實際使用，也就是說，弓被比喻為社會高階層員，例如：王子或軍隊將領，做為象徵能力、王權、與戰爭等「身份、地位、與記號」的用途。

學者馮拉德（Von Rad）注意到了這裡的弓（qeshet）和戰弓是同一個字，他認為，彩虹被上帝掛在天上，象徵上帝將祂審判的戰弓放下，並且透過懸掛「戰弓」，做為和平的記號¹³¹。若照學者解釋弓之功能，在創9章13節中的彩虹，成了無上弦的弓，沒有用處，或是不需因為戰爭而被拉開的弓，反而是擱置在一邊的弓的畫面，便可以解釋P典中的說明：「一把軍事用的弓，被戰神耶和華放至或吊掛在天空」，象徵上帝與受造物之間的緊張感被緩解，在雲裡的弓成為上帝主動向人類保證，永不被自然災害或惡事與罪惡滅絕的記號¹³²。原本處掛在天上的弓是可用來射出閃電的，現卻成為了和平的記號¹³³。因此衝突就在於，原本是一件具有懲罰及殺戮的弓，竟轉變成了另一種和平、保存生命的記號¹³⁴。

上帝向軟弱且罪惡的人們彰顯了自己的保證，用沒有上弦的弓來表現出他不再破壞土地及生命，不僅使人有了新的生命和盼望，也藉著虹的出現，被上帝記念。

¹²⁹ 李子和，《虹與弓：普世的宰制力與和平的記號》（台南：教會公報，2007），P.37-38。

¹³⁰ 格里森等著，《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Testament），P.928。

¹³¹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London: SCM, 1961), 130.

¹³² 李子和，《虹與弓：普世的宰制力與和平的記號》，P.40。

¹³³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86。

¹³⁴ 盧俊義，《細讀創世記》，P.167。

（二）上帝主動與受造物立約

「約」的意思有「應許」、「允諾」、「保證」，上帝首先應許了挪亞一家人在洪水中可以存活，之後又允諾自己保證不再用洪水毀滅世界¹³⁵。而本段經文裡共出現了七次的「約」¹³⁶，顯示上帝一再重複此約來提醒受造物，是希望受造物能夠再次享受上帝所造一切，並且記得當彩虹出現時，便要想起上帝的憐憫，來敬拜上帝¹³⁷。以現代社會來看，與約最相近的觀念就是「合同/契約」，能夠使協議產生生效，這項協議包含的不只是雙方的條款，亦包含了一方的，因此，上帝用約使祂的承諾生效，給予受造物保證，就是祂允諾了不再毀滅祂所賜這福份。¹³⁸上帝主動與受造物立約，用約來記念祂的話和所做的一切，可以想見，此約既是從上帝而來，那必定是恆久的、持續的、不中斷的約，可說是一份來自上帝的恩典。

（三）上帝記念這個永約

上帝在這立約的關係中，將自己與有罪的世界連結在一起，因此我們不該認為這是一項暫時性的約定，它既被稱作為永約，那便表示此約基於上帝永不食言的話語。創9章12節上帝雖已用話語保證祂會信守此約中的協定，但最後仍然在創9章13節中，進一步的說明：「我把虹（弓），放在（掛在）雲彩中，這就可以做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上帝用記號來向軟弱或多疑的人類保證他的忠誠¹³⁹。上帝記念此約絕非一時，而是永無止境。雖然一切受造物仍然會犯罪，

¹³⁵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84。

¹³⁶ 三次為約的建立（9:9、11、17）時出現，兩次為紀念此約（9:15、16），一次為約的形成（9:12）之時，一次是上帝宣告此約（9:13）之時。參 John E. Hartley, *Genesi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s, 2012). P.110.

¹³⁷ John E. Hartley, *Genesi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110.

¹³⁸ 約翰·華爾頓（John H. Walton），《創世記（卷上）》，吳偉強譯（香港：海洋，2015），P.386。

¹³⁹ 查理士·富理其（Charles T. Fritsch），《創世記注釋》，P.73。

上帝所創造的世界仍會因受造物而陷入混亂，祂曾經用洪水毀滅過一次，但是現在，當上帝看見人犯罪，而彩虹出現時，上帝便會記得不可再一次用洪水毀滅世界¹⁴⁰。這份記念對上帝、對所有受造物來說，都是永遠的。

五、 小結

以敘事性分析探討創世記 9 章 8 至 17 節，從經文人物角色、場景、情節及觀點了解敘事者欲對讀者表達之想法，反應出上帝的懲罰是因人的錯誤而導致，但是即便上帝如何對受造物發怒，祂仍然具有憐憫慈悲之心，即便洪水毀滅了世界，上帝仍然再次給受造物機會，再次生活於祂所創造的世界中。而挪亞即代表人身處於災難之中，仍對上帝獻上敬虔之心，說明了人即便生活在困苦克難的環境中，上帝仍然有所眷顧，即使人仍然有罪惡，但是上帝仍然給予人應許與承諾，不只是要人紀念祂，亦是要人敬拜祂。

第三節 創 9:8-17 節「虹」的意義

透過敘事性的經文解析，了解創世紀大洪水時期，挪亞與上帝之間的互動及兩者的情境後，上一節中已說明了彩虹原文的意思，因此本節將深入探討上帝立約的記號－「虹」的意思，以及它所具有的意義。

一、 盼望的記號

qeshet 原文裡的意思指弓、虹。就現代人以學習過自然物理知識，都曉得彩虹有幾項特點：1.它是自然界的一種現象、2.彩虹十分美麗，彩色繽紛且奪人眼目、3.它的出現最為明顯，讓人都看得見、4.它不受限於任何地方，在哪裡都看

¹⁴⁰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88。

得到。因此有學者指出上帝用「彩虹」作為立約的記號，是因為它處於陰沈的雲層中特別燦爛輝煌，能使人想起上帝的恩典，更何況它是暴風後太陽折射而生的，令人聯想到審判和憐憫的結合¹⁴¹。

在以色列當代，對於無法解釋的自然現象，在舊約時代或是更晚，都是以與上帝或超自然有關的說法來解釋，因此對於雨後在天上出現的那彎並且七彩炫麗的不解之物，有可能就被當時代的人與古代近東神話的相關傳說同做聯想，也就是說，以當時代的知識背景而言，創世記的作者可能對此自然景象理解為上帝的武器，或其他物器。從以西結書 1:28 來看，經文中出現的「虹」字，可能是在指耶和華上帝的「威信」形象或器物¹⁴²。另外，創世記 9:15 來看，上帝一見彩虹，就會記念祂與地上各樣有血有肉的活物所立的約，表示彩虹已成為了上帝的備忘圖，是祂對所有受造物的記念。這和「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截然不同，雖然兩種立約都是提醒，但是彩虹是上帝和一切受造物所立的盟約，割禮是提醒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要記得上帝和他們立的約¹⁴³。由此可見，在創 9:8-17 中提到的約，是上帝與人互相的約定，象徵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並且是能激發人對上帝專注的讚美和感謝¹⁴⁴，亦是上帝給予人在禍害中，具有安慰作用的盼望之記號。

二、 和平的記號

不論 qeshet 是弓或是彩虹，它都是象徵上帝對一切受造物立約的記號，上帝與挪亞和他的家人並且後來的子孫立約，約的內容是從今以後上帝不再用洪水毀滅世人，上帝指定虹的出現作為應許之約的印記（創 9:13-14），此段經文並不表示以前彩虹沒有出現在空中過，而是表示在此時的人類歷史中，彩虹成為了一

¹⁴¹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87。

¹⁴² 李子和，《虹與弓：普世的宰制力與和平的記號》，P.38-39。

¹⁴³ 鄭炳釗，《天道聖經注釋：創世記（卷一）》，P.588。

¹⁴⁴ John E. Hartley, *Genesi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110.

個記號。從創 9:16 的經文說，彩虹會出現在雲彩中，上帝看見時，就要記念祂與地上一切受造物立的約，彩虹的目的是叫人想起上帝的應許，這是擬人法的描述，事實就是把所要教導的真理，用一種具有印象的方式傳達出來，也說明了上帝應許給人的保證，是不受將來洪水之患，而應許包括人與所有的動物¹⁴⁵。

上帝應許之約的記號—虹，是象徵洪水或是戰爭苦難的人類得著拯救盼望的記號，而在希伯來文的另一個解釋—弓，在洪水毀滅中，象徵上帝為維持公義而用來滅絕的武器。上帝以自己的標準審判世人，甚至嚴懲世人的罪惡，但祂卻也因著慈愛和憐憫，主動將自己的強勢宰制力放下，做為象徵和平的記號，以此讓所有受造物不失去求生的盼望¹⁴⁶。

三、 救恩的記號

上帝發出了審判將臨到的警告，並叫挪亞建造方舟，要他的家人以及動物一同進入方舟，等待洪水過後，與人類和萬物立約，這約（berith）字或應許一詞在聖經中首次出現，從聖經的解釋中，讓人以為此項立約，是上帝才開始與人立約，但其實這是早已存在的約，上帝只是繼續維持此項約而已。而這份約帶來的是免於受審判之約，換句話說，就是得享救恩的意思。從上帝再在降大雨之前，讓挪亞一家人及動物進入方舟避難的行動中，便可看見此約中的救恩舉動。

慕特雅說：「約即救恩的應許」，約，是叫人看見上帝的恩手，在將亡的世界中，把祂所揀選的人緊緊抓住¹⁴⁷。因此，這在雲裡的弓，便成為上帝自己主動保證人類永遠不被自然災難或被惡事與罪惡滅絕的記號，並且是提醒人類與萬

¹⁴⁵ 魏司道 (J. G. Vos)，《字理行間：細讀創世紀》，P.94。

¹⁴⁶ 和合本、台語漢字、白話字和部分英文聖經，在此段洪水記事中都以「虹」或 rainbow 為記號，但 NRSV 將此字譯為「弓」，在舊約中除洪水故事以外，其餘地方此字都用作弓之意。在舊約中用「弓」意思就是用來打獵或戰爭的工具，或用來象徵能力的記號，例如「王權」、「戰爭」。參李子和，《虹與弓：普世的宰制力與和平的記號》，P.13。

¹⁴⁷ 丁克爾 (Tinker, Melvin)，《創世記正解》，P.110-111。

物，這位創造者對於生命裡的掌權，創造者的選擇永遠是以生命的價值為考量，使生命因此產生繼續存活的盼望¹⁴⁸，因此，上帝便給活著的人及一切有血肉的物種立下了救恩的記號，即使受造物不斷的在世間犯罪，上帝仍然眷顧，且給予救恩，使受造物得以從罪中脫離。

四、 小結

現今許多人看到彩虹，時常會趕緊拿出相機拍攝這難得一見的美景，彩虹的出現是難得的，因此當它消失時，總給人意猶未盡的感受。而在經文中的描述，彩虹同時也被賦予了功能—「約」的生效，彩虹成為了上帝與受造物之間的聯繫，是讓受造物想起上帝的應許和保證，亦同時深知自己是被上帝眷顧的人。因著這份約，彩虹被賦予了新的意義，它的出現，即是盼望，是使人在大雨過後，仍對生活、事物充滿盼望，又是和平，即使災害過境，土地及一切受造物仍享有平安，亦是救恩的記號，紀念上帝對受造物的憐憫，立下彩虹之約，使地不再受到洪水的毀滅，使受造物脫離困境，得著拯救的應許。

¹⁴⁸ 李子和，《虹與弓：普世的宰制力與和平的記號》，P.41。

第四章 聖經「虹」與賽德克族「彩虹」之比較與詮釋

第一節 兩者定義不同之論述

上幾章節已分別論述賽德克族人宇宙觀及彩虹的信仰觀信念，亦說明了創世記 9 章 8 至 17 節經文中「虹」的意思，接下來，此章將會用兩個「虹」做比較，利用相同與不相同之論述，來了解文化與聖經中虹的意義，之後將對虹之意義予以詮釋，以此方式達至本論研究之目的，以下分三點比較：

(一) 彩虹之性質

在創世記 9 章 12 至 13 節裡的虹，是上帝主動賞賜給一切受造物，並且是上帝親自指定了虹的出現，作為應許之約的印記¹⁴⁹。雖然彩虹早已是一切創造物中的一體，但在洪水過後，上帝才賦予了彩虹新的意義。彩虹為何變成了一項永約的記號？是因人類犯了罪，而上帝發怒便使用洪水毀滅人類，是因人的邪惡，才有了上帝後來在洪水後的動作。而立下記號，並不是上帝會忘記自己與萬物所立之，而是要讓人看見虹出現時，要想起曾經犯過的錯，災難曾經在人類所生活的世界中發生，因此人要切記勿再犯罪。另外，也是讓上帝自己看見記號，就知道自己曾經的承諾，將不會再引起洪水毀滅一切¹⁵⁰。在 P 典中，強調敘事者用非常莊嚴的詞句來描述具有象徵約定的記號，它描述上帝與人類之間的關係，而主動權在於上帝；且當記號出現時，它便會提醒上帝，這是祂與受造物立約的證明¹⁵¹。另外，從創世記 6:5 節知道上帝以洪水滅世是因人的敗壞，直到創 8:21 上帝聞了挪亞獻祭之馨香之氣，便決定不再因世人緣故咒詛地。使上帝轉變情緒與思緒的

¹⁴⁹ 魏司道，《字裡行間：細讀創世記》，P.94。

¹⁵⁰ 盧俊義，《細讀創世記》，P.168。

¹⁵¹ 敘事者在創世記 9:12 裡，用記號一詞，也與創 21:30、38:17 中的詞語相關連，這是要強調只有上帝才活躍於此項約中，是上帝自己設立，並且強調出唯獨上帝立約才具有其效益，上帝同時也在承擔自己立約的義務，所以約不僅是讓世人謹記上帝，也是提醒上帝自己的承諾。參 Claus Westermann, *Genesis 1-11*, (Bloomsbury T&T Clark, 2004). P.473.

過程，是因為上帝知道了人類的心思本身邪惡，人無法自制，需要上帝的救恩，雖然人類生活的世界裡仍有犯罪，但是人類依然得到上帝的眷顧，因為上帝有足夠寬容的心，來包容人類的背叛與罪惡¹⁵²。從洪水滅世到立約的過程中，人因心裡的惡根本無任何改變，唯獨上帝轉換了自己的心意，人卻仍然心存惡念。因此，彩虹在聖經中的性質，像是一個提醒，在於每當上帝看見彩虹時，便會記得這份永久生效的約，記得祂與一切受造物的保證¹⁵³。

而從賽德克族人的彩虹神觀來看，彩虹雖同為編織神所造，但是祂於被造時就已具有意義¹⁵⁴，原因是彩虹佔有重要之角色，在於彩虹為使靈魂通過祖靈地的唯一媒介¹⁵⁵，它是編織神的創造之一，甚至它影響著賽德克族人靈魂的滅亡與存留，因為唯有通共彩虹，靈魂方能不滅。因此，彩虹的存在，也深深影響了賽德克族人的 Gaya/Waya，在部落體制內發展出了一套倫理規範，其規範影響著賽德克族人一切生活的規則，只有照著 Gaya/Waya 的教導並且實踐於生活中，死後的靈魂方能通過彩虹橋¹⁵⁶。因此，彩虹並不像聖經中的虹一樣，不具提醒上帝或受造物之性質。以確切的說法來形容賽德克族人之彩虹橋的性質，應為靈魂連結祖靈地之重要橋樑，它是唯一通往祖靈地的管道。最重要的是，它是通往再生¹⁵⁷的一項證明，達至賽德克族人所認為的靈魂不滅。因此不是因人先做了什麼事，彩虹才成為了記號，而是因賽德克族人靈魂不滅之信仰觀，使彩虹被賦予意義。因此賽德克族人要遵守 Gaya/Waya，唯有在生活中照著 Gaya/Waya 生活的人，才能通過彩虹。從郭明正老師的論述中，筆者認為，編織神並未像上帝一樣，主動地

¹⁵² 盧俊義，《細讀創世記》，P.156。

¹⁵³ John E. Hartley,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Genesis*, P.110.

¹⁵⁴ 雖然已無法考察為何賽德克族人會使用彩虹作為連接祖靈之地之原因，不過透過與耆老訪談過程，便能了解早期之祖先皆已視彩虹為重要的存在。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¹⁵⁵ 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¹⁵⁶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P.52。

¹⁵⁷ 通過彩虹橋之靈魂，得以到達祖靈之地，繼續生活，以此為再生之觀念。

向族人告知彩虹存在的意思，而是創造了彩虹後，被動地將彩虹立於世間，讓族人看見時，自己便會想起祖靈地之存在，而能夠達至祖靈地的辦法，就是在生活中謹守遵行 Gaya/Waya¹⁵⁸。

（二）彩虹涵蓋之範圍

創世記第九章的開頭，便是上帝對挪亞及他的兒子說話，並且於 9 至 11 節說明立約事宜，上帝的立約中，包括的是一切有血肉的將不再被洪水滅絕，不只是人類，甚至植物、動物，目的是要使生命延續下去¹⁵⁹。

但是賽德克族人信仰觀裡的彩虹，只能讓人類通過，並不包括動物、家畜¹⁶⁰。若要論證此觀念，可從賽德克族人使用「死亡」之詞語來看，賽德克族的母語裡，關於「死亡」一詞，有兩種說法，一種為 Mhoqil 指「死亡」之意，表示生命徹底死亡，另一種為 Mrdan 指「迷失」之意，表示生命結束後，還未到死亡，而是人「所剩」的靈魂處於遊走狀態，迷失在世界上¹⁶¹。特別有趣的是，族人會將這兩種詞句，分別使用在動物與人的身上。Mhoqil（死亡）會在動物死去時，使用在其身上，表示動物的死亡。而 Mrdan（迷失）則是用於人死亡時，對其生命結束的聲明。由此可見，論及動物之死時，使用的是絕對死亡之詞語。因此對於賽德克族人來說，靈魂不滅只限於人類，動物與其他受造物並無，因此筆者認為，這便可以說明能通過彩虹橋的物種，只有人類。

¹⁵⁸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語霧社事件》（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P.52。

¹⁵⁹ 盧俊義，《細讀創世記》，P.165。

¹⁶⁰ 郭明正老師表示，在與耆老訪談的口述中，不曾有耆老提及動物或家畜可以走上彩虹橋之論述，只有人的靈魂能夠通過。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¹⁶¹ 因文獻及書籍的缺乏，母語的解釋來源，筆者參考賽德克族語言文化工作者－徐月風老師對於研究族語中之口述說明，2018/03/26,16:00p.m.。

（三）彩虹存在的目的

在創世記中的彩虹，始於一場災難的開始。敘事者利用災難的故事，來強調彩虹存在的意義及目的—即是洪水過後上帝給人的記號。上帝的目的在於要讓一切受造物知道，當看見彩虹時，這是一份記號，亦是一份約定。但這約並非一般平等互惠的約，而是強調上帝主動付出的應許與承諾¹⁶²。上帝賦予彩虹新的意義是要讓受造物知道，他將不再用洪水滅世的心意，同時也是讓人類知道祂的憐憫與救恩永遠同在。

至於賽德克族人的彩虹，沒有因著任何事件而引發對彩虹的認知，它就安靜地被編織神佇立於世間。雖然賽德克族亦有大洪水之故事，不過已無法考察其事件與彩虹是否具有關聯性。雖然如此，賽德克族中彩的存在，仍有其重要的目的，便是使靈魂能夠達至祖靈地，達到靈魂不滅的信仰觀。因此彩虹的存在，是牽連著靈魂生死的重要橋樑；因為世上無其他的東西能夠連結祖靈地，只有彩虹才有其功能¹⁶³。彩虹的目的亦是提醒賽德克族人認識 Gaya/Waya，透過實踐 Gaya/Waya 在生活中，來使自己擁有通往彩虹的資格。

第二節 兩者定義相同之論述

在第一節中分別說明兩方彩虹不同的面向，接著在本節經筆者研究後，將會繼續以兩方彩虹為主，論述其相同之處，以下分三點論述：

（一）來自上帝、編織神的創造

不論是創世記中出現的虹，或是存在於賽德克族人信仰觀裡的彩虹，透過經文的釋經和文獻之解說，都能確定虹的創造始於創造宇宙萬物之上帝、編織神。

¹⁶² 李子和，《虹與弓：普世的宰制力與和平的記號》，P.36。

¹⁶³ 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在聖經中，上帝創造萬物，虹也包括其中，甚至是上帝自己選擇了彩虹作為盟約之記號，這是人類無法決定的事情。在洪水過後，上帝更使彩虹成為了提醒各樣受造物為要紀念上帝憐憫的記號¹⁶⁴。而對於賽德克族人來說，Utux 一詞雖然涵括了鬼、魂、神、祖靈之意思，但是從宇宙觀的層面來看，編織神是一切最大的 Utux，被稱為神。編織神具有無上的權力，甚至祂是宇宙的主宰，宇宙中被創造的一切，皆為編織神所管控¹⁶⁵。因此，此兩種虹，都為我們所相信之神所創造，並且與上帝和人類有密切的連結。

（二）具象徵性

彩虹的出現，不論是聖經裡或是賽德克族人的信仰觀，它都具有特定的象徵。在聖經中，彩虹象徵著上帝與人的約定，而且是永恆的約定，其約不被破壞的唯一原則便是人對上帝忠實的心意¹⁶⁶。另外，若說聖經裡的彩虹對受造物來說象徵著什麼，那便是相信和盼望¹⁶⁷。同樣的，對賽德克族人來說，彩虹也象徵著盼望，其盼望在於死後之靈魂，能到達祖靈之地，為了使靈魂在死後能達至祖靈地繼續生活，族人因此擁有渴望和想像，因此為了能通過彩虹，賽德克族人便在社會、生活中組織了一套倫理規範—Gaya/Waya，謹守紀律並且擁有秩序和規律的生活¹⁶⁸。

¹⁶⁴ Donald E. Gowan,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1*, (Grand Rapids : William B. Eerdmans, 1988). P.105.

¹⁶⁵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P.390。

¹⁶⁶ Donald E. Gowan,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1*, P.105.

¹⁶⁷ Donald E. Gowan,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1*, P.106.

¹⁶⁸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P.52。

（三）是一項保證、承諾

對於賽德克族人來說，彩虹不僅是一份期望，亦是一種靈魂不滅的保證，若族人在生前，能夠遵守 Gaya/Waya 生活，不管處於何時何地都謹守 Gaya/Waya 的教導，死後靈魂被編織神收回時，才能有足夠的資格通過彩虹。因此，當族人見到彩虹的出現，便會想起 Gaya/Waya 之教導並且認真生活。而彩虹便成為了編織神對族人的一項保證，即是具備通過彩虹之資格者，便能享有靈魂不滅之權利。

在聖經中的虹，亦是一項保證，證明上帝不再因世人的邪惡而毀滅所有受造物，視為上帝無條件的承諾，祂向其所創造之萬物再次的肯定。因此一切自然生態及凡血肉之軀，都依賴於上帝這份無條件的保證之中。上帝祂仍忠於自己的創造，同時也意味著上帝等待著受造物給予祂的回報，那便是記念祂¹⁶⁹。

第三節 「虹」之神學詮釋

經過上二節對彩虹的探討，本節將對彩虹做出神學詮釋，來探討造物主於世間創造彩虹，不僅提供世人欣賞且享受其所造，亦讓世人從彩虹中，得到謹慎和提醒。甚至使彩虹成為造物主和受造物彼此間的記號，使其成為約，彼此紀念。在本節，筆者將會根據研究之彩虹相似性質作為彩虹之神學詮釋，欲表達彩虹在聖經中不僅具有力量，在賽德克族傳統信仰觀中同樣擁有象徵性之力量，甚至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以及環境下，竟擁有相同之內涵與意義。因此，筆者將在本節，對兩者的彩虹共同作以下兩點詮釋¹⁷⁰，：

¹⁶⁹ David Atkinso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11 : The Bible Speaks Today*, (England ; Downers Grove, Ill., USA :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P.165.

¹⁷⁰ 因賽德克族信仰觀中有著創造宇宙萬物的編織神，所以本節將以「造物主」來代表上帝與編織神。

（一）彩虹成為盼望的記號

經由上節對彩虹比較中，彩虹對於受造物具有象徵性之存在，是一種記號。而此記號表達造物主對受造物的約定和證明，它是造物主的創造之一，卻賦予其特別且獨一的意義，使受造物看見彩虹的出現時，便能提醒自己，甚至於生活任何環節中產生盼望，。這原因在於彩虹存在的意義背後，包含著造物主對受造物的憐憫和慈愛。

從聖經創世記所記載的洪水故事，可以知道上帝的拯救以及公義。從彩虹的啟示中，亦具有相同性質。彩虹的約彰顯了上帝的仁慈和堅定不變的愛，並且使上帝消除了對受造物的敵意，說明了上帝的保護與拯救是從方舟開始直到彩虹的立約，使受造物能安然生活。因此，創世記九章的彩虹，是提醒世人所生活的世界，包括一切自然生態、動物都已受上帝的眷顧；因為上帝會記得祂所設立的約，因此，彩虹成為了希望的象徵，象徵上帝不再有毀滅之舉，更使受造物身處於困苦環境時，仍然對上帝的作為，充滿盼望¹⁷¹。而在賽德克族傳統信仰觀念裡，靈魂不滅是族人最為關鍵之信仰觀，因著期盼死後的靈魂能夠再次與死去的家人生活，彩虹便在其中，帶給了族人盼望之力量。也因此 Gaya/Waya 深化於賽德克族人生活中，甚至使部落擁有強大的系統組織¹⁷²。換句話說，彩虹橋是傳統 Gaya 精神及規範的投射，是族人精神的象徵及營造美好生活的基本思想，塑造部落族人最基本的信仰及標準。且藉由彩虹橋的信仰觀，強化了族人對 Utux（編織神）的敬畏與 Gaya/Waya 於賽德克族中的社會規範，成為維護自然智慧秩序以及

¹⁷¹ David Atkinso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11 : The Bible Speaks Today*, P.165.

¹⁷² 靈魂不滅為賽德克族不能缺少之信仰觀念，雖然我們無法考究靈魂不滅的觀念是如何進入賽德克族人的思想裡，但是可以解釋彩虹橋的出現，可能便是因具備強烈靈魂不滅之觀念而延伸出來，為的是使族人對於死後之祖靈地，充滿期待與想像。口述，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2018/03/26,13:30p.m.

從事社會整頓的手段，更是創造部落、社群美好理想願景的祖先智慧¹⁷³。由此可見，彩虹所具有的影響力極深，不僅鞏固族人對造物主之信念，甚至也給予死後靈魂發展之想像與期待。

不管是透過聖經中洪水的故事，或是賽德克族的傳統信仰觀，彩虹帶給人盼望的想像是不可忽視的，因為有造物主置於彩虹中的保證，使受造物即便身處於艱困的世界裡，仍然期待享有生命中的平安。

（二） 生命的延續

彩虹中另外一項重要的意義在於其保證了受造物生命的持續，聖經中上帝設立了彩虹成為與一切受造物的約，此約是一項永恆之約，保證的是上帝不會再用洪水來毀滅祂所造一切。透過彩虹，生命的存活有了確切的保證，而此約不會終止於任何一代，而是隨著後裔的繁殖不曾間斷。此約的時效是永恆性的，直到上帝終止了祂的創造和承諾為止¹⁷⁴。另外，從賽德克族信仰觀的彩虹來看，彩虹成為連接祖靈地的橋樑，達成靈魂不滅、生命再世的觀念，此也表示彩虹成為讓生命延續的唯一媒介，如同橋樑一樣使靈魂與祖靈之地有所聯繫。由此可見，彩虹橋的信仰觀隱含著族人對生命的意識與詮釋¹⁷⁵。

於此，筆者認為彩虹於聖經和賽德克族信仰觀裡，避免了生命毀壞和滅亡的保證和承諾，而其背後甚至擁有救恩之意。彩虹下的救恩，是透夠過審判而來，造物主以公義之心來使受造物得到該有的審判。同時，造物主對受造物的恩典，亦是在彩虹下發生。當彩虹被賦予約的功能時，這便是造物主的恩典，彰顯了永

¹⁷³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學中的 Gaga 思想〉，P.62。Gaga 為泰雅族人對規範之稱法，與賽德克族 Gaya 同語意。

¹⁷⁴ Henry M. Morris, *The Genesis Record: A Scientific and Devo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Beginnings*, (Grand Rapids : Baker Books, 2009). P.230.

¹⁷⁵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學中的 Gaga 思想〉，P.53。

遠堅定的愛¹⁷⁶。生命能夠延續，不是因彩虹存在著造物主的私心與偏見，而是因它具有公義的審判和憐憫之心方能形成。如此看來，彩虹的存在恰似耶穌基督於世間中的角色；若不是因為祂的降世與犧牲，無一人能得著上帝的恩典和平安，甚至無法得著永恆生命，正如聖經新約裡約翰福音 14 章 6 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耶穌用了幾個名詞來描述自己：首先耶穌指稱自己是「道路」，於舊約背景裡代表著猶太人明白必須走在上帝的道路之中。因此耶穌表明自己是道路的本身，表示祂連通父上帝之間的唯一途徑。甚至祂是指引者、道德的教導者，祂是唯一的救恩¹⁷⁷，亦說明了耶穌是人通達上帝的途徑或橋樑，但絕不是許多或是好幾道途徑或橋樑中的一道¹⁷⁸。耶穌成為永恆生命的保證，如同彩虹的存在，不僅是一項保證，亦存在著造物主對受造物生命延續之承諾。而後耶穌說自己是「真理」，亦表明自己將上帝向人顯現，甚至藉著祂便可以認識上帝。而猶太人對於真理的認知，便是認為只要遵行於上帝的道路中，就是遵行於祂真理¹⁷⁹。因此耶穌說自己為真理，及表示當事人遇見並且相信祂之時，便是認識了上帝。最後，耶穌指自己就是「生命」，表明耶穌不但是生命的賜予者，祂更是永遠的生命¹⁸⁰。從耶穌論述自己身份的話語中，筆者認為，其意義正好與舊約中立約之彩虹相似。上帝賦予了耶穌使命來到世上，祂便是彰顯上帝的唯一真理，亦是唯一一個通往生命道路的途徑，當世人認識了耶穌，也就認識了上帝。約翰福音 14 章 7 節，耶穌說：「既然認識了我，也會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就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了。」強調真正認識耶穌與真正認識上帝，本段經文可以回朔到舊約聖經的立約用語，在舊約

¹⁷⁶ David Atkinso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11: The Bible Speaks Today*, P.165.

¹⁷⁷ 袁天佑，《中文聖經註釋：約翰福音》（香港：基督教文藝，1998），P.435。

¹⁷⁸ 若耶穌只說：「我就是道路」，這「道路」可能較為抽象，但是加上「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這一句的詮釋以後，耶穌就是「道路」的含義就明確多了。鍾志邦，《天道聖經註釋：約翰福音（卷下）》（香港：天道，2004），P.136。

¹⁷⁹ 袁天佑，《中文聖經註釋：約翰福音》，P.435。

¹⁸⁰ 袁天佑，《中文聖經註釋：約翰福音》，P.436。

聖經中，經常鼓勵百姓要認識上帝，且擁有認識上帝的知識，並且被視為是未來的祝福，而非現在所擁有的事物¹⁸¹。同樣的，彩虹被造物主賦予了約的記號，當受造物看見彩虹時，便會想起造物主的承諾及保證，並且想起造物主對受造物的憐憫。因此，所有受造物依賴於彩虹之下，使自己得著與上帝間的約定，甚至必須通過彩虹，才得著生命延續的保證。

不論是透過聖經中洪水災難之故事，或是賽德克族傳統信仰觀的故事，利用彩虹做為人與造物主間唯一聯繫之舉動，也許是因為古時的人意識到了生命存在的不穩定性，讓人體認到了生命中不可預期的患難或生死。因此在這毫無確定性的生命陰影下，轉而將盼望寄託於造物主所造之物當中，為世人提供了希望和行動的基礎¹⁸²。因此彩虹不再只是自然界中美麗的景象，它更成為了人對造物主產生期盼的存在，亦是造物主給予人一份對生命產生盼望且延續之承諾的記號。

一、 小結

透過本節對聖經中的虹與賽德克族信仰觀裡虹的比較與詮釋，可以得出兩者虹共有的神學意涵，雖然兩者有涵蓋範圍以及性質上的不同，但仍於彩虹中發展出對造物主相似的信仰理念，因此，對兩者不同時代及環境的人來說，彩虹是一種象徵，關乎生命的永續，並且能夠寄託盼望的存在，因它存在著造物主的允諾和保證，它是一種確定生命存活的記號，甚至能夠使人在痛苦艱難中，因它仍得著盼望，並且充滿力量去面對任何困境，甚至它的存在，給予人生命的秩序，不僅使人藉著它而對造物主抱有敬畏之心，亦使動物在生態中能有生活之保障，人

¹⁸¹ 畢爾、卡森 (G. K. Beale and D. A. Carson)，《新約引用舊約（上）》，金繼宇、于卉等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P.738。

¹⁸² W. Sibley Towner, *Genesis*, P.97.

類管理牠們，也保護牠們。另外，彩虹具有審判的功能，且是使受造物認識造物主的唯一媒介，因此彩虹亦存在著造物主的公義和救恩。

第五章 結論

不論是聖經中的彩虹，或是賽德克族信仰觀中的彩虹，它在人的信仰觀念中被賦予了意義，彩虹是造物主所造之物，就和人、動物、山林海水一樣，它被造物主一起放置在祂創造的藍圖中，並且成為了受造物與造物主間唯一的連結，藉著彩虹，人的生命擁有了盼望，在於生命延續的想像，亦在於造物主與受造物永恆之約的記號，它不會消失，以至於受造物可以完全地相信造物主，並且信靠和敬畏祂，同時，亦在生活中付諸行動，將恭敬之心落實於生活中，依賴於彩虹意義中，使生命得以延續。如同耶穌基督成為上帝與人之間的重要橋樑，使人的生命透過他能與上帝連結，並且得著祝福。彩虹的意義對於具有信仰的人們來說，它是豐富且充滿力量的存在。

臺灣富有豐富族群之特色，每個族群都擁有自己的神話故事，而在各族的神話故事裡，便可了解出原住民族的信仰觀以及神學觀。賽德克族的信仰觀裡具有對編織神的想像，又具有靈魂不滅與祖靈地之觀念，因此在生活中強烈依賴於Gaya/Waya的倫理規範，依其為個人、家庭、社會的行事依據，不難看出賽德克族藉著自身擁有的信仰觀，發展出一套具有秩序的生活規則，並且都緊緊聯繫。可惜的是這一套生活秩序，被後來日本統治臺灣的期間，遭到破壞甚至變動，已失去了最原本的理念與標準。彩虹橋傳說中的審查標準轉變之因，大抵受日治時期文面與出草習俗被禁絕所影響。日人在武力討平文面族群¹⁸³後，取而代之從教

¹⁸³ 根據賽德克族文化工作者郭明正老師的論述，現今許多人以泛泰雅統稱泰雅族、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他認為並不洽當，應以三族都具備之文化特徵來表明，因此使用「文面族群」之稱呼對三族群的族人具有公平性。

育文化著手，而日人最急於革除的，便是首獵及文面之文化，因著兩者是族人文化習俗中緊緊相連之關係，因此成為了日人首要摘除的目標，以此達到對文面族群統治之能力¹⁸⁴，不過日治時期間，仍有族人私下進行文面，而加劇文面傳統文化消失殆盡的，是後來國民政府時期基督教文化有計劃地進入部落，對於文面族群文化產生徹底涵化作用，改變了傳統的信仰與宗教觀，造成 Utux 之信仰，甚至緊密依存的儀式、祭典及禁忌都遭受難以挽回的破壞，文面傳統因此消失¹⁸⁵。筆者亦認為因著文面傳統的消失，族人對於 Gaya/Waya 的生活規範也逐漸陌生，甚至不再被強調，取而代之的是宗教信仰的教條、教規影響著族人的信仰觀、世界觀。

雖然對於有些部落族人來說，宗教進入部落發揮了極大的功效，不僅帶給族人信仰的寄託，凝聚部落族人意識，也讓族人藉著基督信仰，漸漸反思上帝的創造；但是筆者認為，身為曾是被殖民身份之原住民族人，不免應該要反省宗教帶給我們的，是否也有其負面效果甚至留下了後遺症？不能否認的，處於被殖民時期，甚至經歷基督教信仰的洗禮過程中，日本統治讓族人開始接受了文明教育，且具備了知識水準以便能與世代相處，二戰結束後，基督宗教進入部落，使族人擁有了信仰的基礎，甚至在部落中，藉著宗教凝聚人心；但所犧牲掉的，是賽德克族最原始的傳統文化和信念，和自我身份認同的價值觀。

筆者認為，傳統文化中的各種習俗和生活形式，都顯現出族人的智慧以及對神、萬物的敬畏之心，甚至其中更具有自我身份認同的體現。從賽德克族彩虹橋的信仰觀裡，體現的不僅是對編織神的信仰，亦展現了賽德克族自身的信仰觀念，靈魂不滅便是最具代表性之一，其說明了賽德克族人有生命永續的觀念，藉著彩虹橋，擁有資格的靈魂得以通過並且進入祖靈地，繼續生活。因此，祖靈地

¹⁸⁴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學中的 Gaga 思想》，P.59。

¹⁸⁵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學中的 Gaga 思想》，P.61。

成為賽德克族人的寄託，彩虹橋成為生命的盼望，藉著這份盼望，族人產生了實行動力，付諸於 Gaya/Waya 之中。從賽德克族的傳統信仰觀中，這是族人對萬物的想像和尊敬，甚至超過了基督宗教所教育給我們的教規或教條，為何筆者如此認為？原因在於，當基督宗教讓我們思考死亡的時候，賽德克族人早已有了對死亡的認知，那便是人並沒有死亡，而是靈魂需要經過彩虹橋，使生命得以延續¹⁸⁶；當基督宗教告訴我們上帝的恩典以及盼望時，賽德克族人早已相信編織神創造的世界，並且認知了彩虹存在的意義，將對彩虹橋之盼望付諸行動，創造出 Gaya/Waya 落實於生活細節中，甚至在彩虹橋的信仰觀中，就已有公義審判之觀念。另外，當日人帶著他們自認為的文明教育進駐於部落中，教導族人文明世代該擁有的道德素養時，賽德克族人早已存有一套生活秩序，甚至對任何事物都依循 Gaya/Waya 的規則行事，賽德克族人不用等到日人來統治，自己就已有能力治理好部落的組織和制度。另外，賽德克族在彩虹橋的信仰觀中，透過文面的習俗，已存在著自我身份的認同和自我意識的態度¹⁸⁷，無須藉著日人的研究來將其分類族別，導致後來因著對原住民族粗淺的了解和記錄，使賽德克族並列於泰雅族一支，使得年輕一代的賽德克族人混淆於泰雅族或賽德克族之身份中。這些早已存在於賽德克族人生活、思想、價值觀裡的信仰觀，難道不比外來的基督宗教或文明教育來得有智慧、有價值嗎？由此可見，原住民族神學，具備其豐富的生命性和想像力，且從生命的一開始，就具備了對萬物的敬畏之心，傳說所蘊含的文化意涵都有著濃厚的族群特色¹⁸⁸，而此特色，亦是創造萬物的上帝賜予給所有原住民族的，不是嗎？

¹⁸⁶ 本論文第四章第一節中，彩虹涵蓋之範圍的論述中，解釋賽德克族人對於「死亡」的兩種用詞，人的詞是在用語上使用「Mrdan」，指的不是死亡，而是迷失之意。

¹⁸⁷ 參考本論文第二章有關賽德克族文化習俗之論述。

¹⁸⁸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學中的 Gaga 思想》，P.62。

如今已有許多族人意識到文化復原及傳承之重要性，因此有許多族人紛紛投入恢復文化的事工中，例如筆者在本篇論文中訪問的 Dakis Pawan 郭明正老師，已長時間投入於文化研究工作中，到各個部落對耆老進行文化歷史訪談，收集各樣賽德克族歷史、文化資料，亦有目前授職於玉山神學院的舊約導師－Walis Ukan 張秋雄牧師，他曾於《賽德克正名運動》一書中，發表了〈迷失於族群認同的民族－賽德克族〉短篇論文，他提到，隨著達悟族及鄒族¹⁸⁹，和長期糾葛於排灣族的魯凱族相繼證明，且沿用了傳統自我族名時，賽德克族仍迷失於賽德克族、泰雅族、太魯閣族的族群名稱中，他認為賽德克族有充分的自我認同之態度，就展現於族人流傳的傳統神話、信仰觀、語言和部落祭典儀式中，而彩虹橋所建立的傳統部落機制和部落倫理，就是建立賽德克族永續不決的重要精神與信仰來源¹⁹⁰。

因此，筆者欲透過本論文的研究，其一是要使自己能從研究賽德克族對彩虹橋之信仰觀的過程中，認識自己的傳統信仰和文化，同時，亦是要表達原住民族的神學觀與聖經中所產生的神學觀點所具備之價值，同樣重要且應被再次恢復，就如同童春發牧師所說：賽德克族必須「定位」自己的意義，並且「認識」自己的特徵，而在建構賽德克族的文化認同裡，我們更必須去想「我有什麼？」傳統神話、信仰觀和語言就是我們所擁有的，並且是重要的文化，必須恢復甚至傳承；而身為賽德克族的我們，也必須捫心自問我們的問題是什麼¹⁹¹。

雖然如今已是文明世代，社會觀念已使我們不再能夠接受首獵及文面之文化，但是仍然能夠將此文化習俗做恢復性之考究，讓原住民族傳統的文化再次被挖掘，並且恢復其存在之價值與意義。因此，本論文對筆者來說，已是邁開了認

¹⁸⁹ 達悟族之前被命名為「雅美族」，阿里山的鄒族原先被稱為「曹族」。張秋雄 Walis Ukan，〈迷失於族群認同的民族－賽德克族〉，《賽德克正名運動》，（花蓮：翰蘆圖書，2008），P.25。

¹⁹⁰ 張秋雄 Walis Ukan，〈迷失於族群認同的民族－賽德克族〉，P.36-38。

¹⁹¹ 童春發，〈建構 Sediq 民族根的意識概念－我是誰？〉，《賽德克正名運動》，P.127-132。

識自身族群文化的一小步，筆者從賽德克族的信仰觀中，與基督信仰做比較，本意為發現賽德克族自身傳統信仰觀之價值，亦是希望原住民族神學，與外來的基督教神學有對話的空間，不過礙於筆者仍在就學期間，仍有課程中的作業需要完成，因此沒有理想的時間，讓筆者對賽德克族信仰觀以外之傳統文化做深入的調查，因此本論文並無對賽德克族傳統文化習俗或祭典儀式做過多研究，僅以彩虹橋作為研究主題，期望透過本論文之研究，使筆者更加了解自身族群之身份以外，亦能讓賽德克族人，不論在原住民族族群間，或是信仰中，都能定位自己，甚至賦予賽德克族身份重要且更新的意義。

參考書目

一、 中文書目

布興・大立。《泰雅爾族的信仰與文化：神學的觀點》。台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7。

吳仲誠。《舊約詮釋學初介：從歷史進路至文學進路》。香港：環球聖經公會，2011。

李子和。《虹與弓：普世的宰制力與和平記號》。台南：教會公報，2007。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1982。

姜台芬。《創世記：精意新探》。台北：國立臺灣大學，2012。

袁天佑。《中文聖經註釋：約翰福音》。香港：基督教文藝，1998。

梁工主編。《聖經百科辭典》。瀋陽市：遼寧人民，1990。

梁天樞。《簡明聖經史地圖解》。台北：橄欖，1998。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 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遺族》。台北：遠流，2012。

郭明正。《賽德克正名運動》。台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8。

陳終道。《聖經中的得勝者：舊約人物選解》。香港：宣道，1995。

彭國璋總編。《創世記：研讀本（新標點和合本系列）》。台灣：聖經公會，2013。

黃應貴總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1986。

盧俊義。《創世記的信息（上）》。嘉義：信福，1998。

盧龍光主編。《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辭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

鍾志邦。《天道聖經註釋：約翰福音（卷下）》。香港：天道，2004。

鄭炳釗。《天道聖經註釋：創世記（卷一）》。香港：天道，1997。

蘇宇薇。《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學中的 Gaga 思想》。新北：博揚文化，2017。

蘇佐揚。《創世記=Enesis》。香港：基督教天人社，1999。

二、 中譯書目

丁克爾(Tinker, Melvin)。《創世記正解》(Reclaiming Genesis)。陳恩明譯。
香港：海天書樓，2012。

費依·戈登(Gordon D. Fee)、道格樂思·史督華(Douglas Stuart)。《讀經的藝術》(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魏啟源、饒孝榛譯。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9。

井上伊之助。《上帝在編織》石警玲子譯。台北：仁光出版社，1997。

巴埃弗拉特·西蒙(Shimon Bar-Efrat)。《聖經的敘事藝術》(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李鋒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6。

古野清人。《台灣原住民祭典生活》葉婉奇譯。台北：原民文化，2000。

布魯格曼(Walter Brueggemann)。《布氏舊約導論：正典與基督教的想像》(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The Canon and Christian Imagination)。許子韻譯。香港：天道，2012。

阿姆斯壯·凱倫(Karen Armstrong)。《萬物初始：重回創世記》(In the Beginning: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Genesis)。王瓊淑譯。台北：究竟，2003。

格里森等著。《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Testament)。台北：中華神學院，1995。

畢爾、卡森(G. K. Beale and D. A. Carson)。《新約引用舊約(上)》(Commentary on the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金繼宇、于卉等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

- 富理其•查理士(Charles T. Fritch)。《創世記注釋》(The Layman's Bible Commentary)。鄭慧姪譯。台南：人光，2002。
- 華爾頓•約翰(John H. Walton)。《創世記(卷上)》(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enesis)。吳偉強譯。香港：海洋，2015。
- 奧斯邦•格蘭(Grant R. Osborne)。《21世紀基督教釋經學：釋經學螺旋的原理與應用》(The hermeneutical spiral :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revised and expanded))。劉良淑譯。台北：校園，2012。
- 奧爾特(Alter, Robert)。《聖經敘述文的藝術》(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黃愈軒、譚晴譯。香港：天道，2005。
- 福克爾曼(J. P. Fokkelman)。《聖經敘事文體導讀》(Reading Biblical Narrative--A Practical Guide)。胡玉藩、伍美詩、陳寶嬋譯。香港：天道，2001。
- 端那•羅倫斯(Laurence A. Turner)。《創世記文學註釋》(Genesis)。凌民興、李可珊、陳雁明、尹妙珍譯。香港：天道，2003。
- 魏司道(J. G. Vos)。《字理行間：細讀創世紀》(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趙忠輝譯。台北：改革宗，2008。
- 魏斯比•華倫(Warren W. Wiersbe)。《聖經人物素描(上)》(Life Sentences)。陳妙如譯。美國：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

三、 外文書目

- Atkinson, David. Atkinso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11 : The Bible Speaks Today*. Leicester, England ; Downers Grove, Ill., USA :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 Brueggemann, Walter. Brueggemann, *Genesis: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2.

Gowan, Donald E. Gowan,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1*. Grand Rapids : William B. Eerdmans, 1988.

Gunn David M. Gunn and Danna Nolan Fewell., *Narrative in the Hebrew Bible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Hamilton, Victor P. Hamilton, *The Bbook of Ggenesis Cchapter1-17*,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Hartley, John E. Hartley, *Genesis*. Grand Rapids, Mich. : Baker Books, 2012.

Morris, Henry M. Morris, *The Genesis Record: A Scientific and Devo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Beginnings*. Grand Rapids : Baker Books, 2009.

Powel, Mark Allan Powel, *What is Narrative Criticism?*,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Towner, W. Sibley. Towner, *Genesis*. Louisville :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Von Rad,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London: SCM, 1961.

Westermann, Claus. Westermann. *Genesis 1-11*. Bloomsbury: T&T Clark, 2004.

四、 論文著作

王崧興。〈非單係社會之研究－以台灣泰雅族與雅美族為例〉。《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

吳俊逸。〈創世記 9 章 8-17 節彩虹之約之敘述分析與神學意涵〉。道學碩士學位論文，台南神學院，2013。

張秋雄 Walis Ukan。〈迷失於族群認同的民族－賽德克族〉。《賽德克正名運動》。花蓮：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8。

童春發。〈建構 Sediq 民族根的意識概念－我是誰？〉。《賽德克正名運動》。

花蓮：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8。